

法學叢書之二

蘇俄刑事訴訟法

譯者 張君 悌
校者 趙君 涵 與

東北政委會司法部編譯
東北書店印行



蘇俄刑事訴訟法

1949. 5. 初版：長，1—3,000.

基本定價：280元

譯者 張君 悌
校者 趙涵 輿

法學叢書之二

蘇俄刑事訴訟法

東北行政委員會司法部編譯
東北書店印行

蘇俄刑事訴訟法

譯者	張君	梯
校者	趙涵	輿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發行		
印刷者	東北書店印刷廠	

總店	瀋陽市馬路灣
分店	瀋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 吉林、牡丹江、佳木斯、安東、四平、 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大連。

1949. 5. 初版 長, 1 3000.

蘇俄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第一章	法 例	(一)
第二章	管 轄	(六)
第三章	法院之組織、當事人及迴避	(八)
第四章	證 據	(一一)
第五章	筆 錄	(一四)
第六章	期間及訟費	(一五)

第二編

第七章	刑事案件之訴追(檢舉)	(一七)
第八章	調 查	(一八)
第九章	預備偵查程序之一般條件	(二二)
第十章	偵查區域	(二五)

第十一章 檢舉及訊問 (二五)

第十二章 強制處分 (二七)

第十三章 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 (三一)

第十四章 搜索及扣押 (三三)

第十五章 勘驗與檢證 (三五)

第十六章 關於被檢舉人精神狀況之決定 (三六)

第十七章 預備偵查之停止與終結 (三六)

第十八章 對於檢察員行為之抗告 (三八)

第十九章 檢察員與檢察官對案件之不起訴及起訴 (三九)

第二十章 審判前之法院行為 (四〇)

第三篇 人民法院程序

第二十一章 人民審判官之獨任行為 (四二)

第二十二章 公判庭 (四四)

第二十三章 起訴之變更及新犯罪人之檢舉 (五三)

第二十四章 判決 (五四)

第二十五章 對於人民法院裁定及判決之抗告及上訴 (五九)

第二十六章 人民法院特別程序……………(六一)

第一節 缺席判決……………(六一)

第二節 人民法院值日室……………(六一)

第三節 處刑命令……………(六一)

第二十七章 由於發見新事實之再審程序……………(六二)

第四編 省法院及軍事法院程序

第二十八章……………(六四)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六四)

第二節 預備偵查……………(六五)

第三節 起訴及公判庭之準備行爲……………(六六)

第四節 公判及上訴……………(六六)

第二十九章……………(六九)

第一節 省法院之上告審程序……………(六九)

第二節 省法院之監督程序……………(七三)

第三節 抗告程序……………(七五)

第五編 最高法院程序

第三十章

第一節 上告程序

(七六)

第二節 再 審

(七九)

第三十一章 最高法院第一審程序

(七九)

第六編

第三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八〇)

第七編

第三十三章

關於反抗蘇維埃政權工作人員之恐怖團體及恐怖計劃案件之偵查及審判

(八三)

蘇俄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蘇俄司法機關，關於刑事案件之進行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行爲之犯罪及處罰，依犯罪時有效之刑事法規決定之。

免除犯罪及減輕處罰之法律規定，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法院不得因法律不完備，不明瞭及法律有抵觸，停止案件之審判。

第三條 對於已受判決確定之人，就同一犯罪不得再行起訴。但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三、三七四、

四二八及四四一等條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條 刑事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行偵查；已進行者不得繼續；並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應予以不起訴處分。

一、被告人死亡，但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經被害人告訴之案件，因被檢舉人已與被害人和解者。但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告訴者。

四、時效消滅者。

五、被檢舉人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足者。

六、經大赦免除被檢舉人之刑罰，特赦，或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依法決定不起訴者。

第五條 非依合法手續，對於任何人不得剝奪其自由及羈押之。

第六條 每一審判官及每一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發覺非出於有權機關之合法處分而羈押人民，或其羈押已超過法定或法院判決之期間者，應即恢復被羈押人之自由。

第七條 審判官或檢察官，如知悉於其管轄區域內，有不將人犯羈押於適當羈押處所，或不依合法條件而羈押者，應為恢復合法程序之措施。

第八條 向法院提起之訴追權屬於檢察處。被害人及其他人之訴追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九條 檢察處對於一切構成並應處罰之犯罪行為，應向有審判權及偵查權之機關行使訴追權。

第十條 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二項，第一四六條第一項，第一五九條，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所規定之犯罪案件，非經有訴追權之被害人告訴者不得開始偵查。其被害人與被檢舉人已有和解者，不得為起訴處分。此項和解限於判決確定前為之。如此類案件係適用刑法第六條特別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得為不起訴處分。

檢察處為保護羣衆利益，認為有開始偵查之必要者，其案件之訴追權專屬於檢察處。縱令被害人與被檢舉人間已有和解，亦不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十一條 刑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一七七及一七八等條規定之犯罪案件，非經被害人之告訴不得訴追亦不得因當事人之和解而不起訴。

（特則）民族殘存舊習（蘇俄刑法第十章）關係上犯罪之案件，或其犯行中涉有刑法第一五三條情形者，雖無被害人之告訴亦應訴追。

第十二條 已確定之民事判決，僅就其事實及行爲有拘束刑事案件之效力，而於被告人犯罪之有無，並無影響。

第十三條 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就犯罪是否成立及犯罪是否被告人所爲，對民庭所受理因刑事犯罪所發生之民事案件有拘束之效力。

第十四條 因被檢舉人犯罪受有損害及損失之被害人，得向被檢舉人及代其担負責任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類訴訟，不問數額之多寡，由管轄該案之刑事法庭同時審判之。

第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得於刑事案件開始之同時及預備偵查中，或法院調查證據開始前提起之。被害人未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時，得依通常程序提起民事訴訟。

（特則）被害人因案件之延期審判以致未能提起民事訴訟者，得於該案再次審判時提出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於刑事程序進行中提起者，免繳訴訟費用。

第十七條 被告人於刑事及附帶民事判決前死亡時，其民事訴訟應移送民庭，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十八條 於刑事程序中駁回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害人不得再行提起同一訴訟。其於民事訴訟程序

中被駁回之民事訴訟，被害人亦不得再於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特則) 依據刑法第六條特則及第八條規定不起诉之案件，被害人不得喪失其對於應負責任之加害人請求賠償損失之權利，其已提起或行將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得移送民庭，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九條 法院審判案件依公開法庭行之。但遇有保守軍事外交及國家機密之必要，或審判刑法第一五一至一五四各條之犯罪案件，經法院附理由裁定者，於開庭期間得禁止旁聽其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條 未滿十四歲人不准入法庭旁聽。

第二十一條 關於不公開審判之案件所為之判決，須公開宣示之。

第二十二條 刑事案件之審判須用俄語或當地人民大多數通曉之語言。遇有被檢舉人，被害人，證人及鑑定人不通曉本案適用之語言時，法院應聘用通譯，使利害關係人等因通譯而瞭解法院審判本案之每一行為。

應交付被檢舉人之起诉书及其他文書，須譯成被檢舉人民族所用之地方語言。被檢舉人如要求宣讀時，亦須用其地方語言宣讀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用之名詞，如無特別表示者，應作下列之意義：

- 一、法院 係指人民法院、省法院、軍事法院、最高法院。
- 二、軍事法院 係指有軍事性質之法院。
- 三、審判官 係指人民審判官、人民陪審員、省法院院長、省法院審判官、軍事法院院

長、軍事法院審判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審判官。

四、檢察官 係指共和國之檢察官及其副檢察官，省檢察官及其副檢察官，省法院，軍事法院，最高法院及司法人民委員部配置之檢察官等。

五、檢察員 係指人民檢察員，省法院配置之主任檢察員，司法人民委員部及最高法院配置重要案件之檢察員及軍事法院之檢察員等。

六、當事人 係指提起公訴之檢察官、民事原告人、民事原告之代理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辯護人、有權告訴之被害人及其利害關係之代理人等。

七、法定代理人 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保佐人及對於該人有監督保佐責任人之機關或團體之代理人等。

八、近親屬 係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等。

九、判決 係指法院於公判庭宣示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之裁判而言。

十、裁定 係指法院於公判庭及預審庭所爲之其他一切決定以及第二審法院所爲之決定而言。

十一、處分 係指除搜索、扣押、檢證、訊問被檢舉人、訊問證人、訊問鑑定人、起訴意見以外檢察官所爲之一切行爲，以及除向法院提起起訴之聲請，或對於被檢舉人適用撤銷，或變更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於公判庭傳喚證人及鑑定人之聲請，或對於檢查員不起訴處分之抗辯及指揮進行調查及偵查等以外，檢察官所爲之一切行爲而言。

十二、第一審法院 係指人民法院、省法院之庭、最高法院刑事公判庭及軍事法院。

第二審法院 係指省法院上告庭、最高法院上告庭。

十三、最高法院 係指蘇俄最高法院。

第二章 管 轄

第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依下列方式審判刑事案件：

一、人民審判官獨任方式。

二、人民審判官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之合議方式。

第二十五條 獨任人民審判官僅就刑法第六四、九二、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九、一九〇及

一九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種犯罪案件，以處刑命令行之。人民法院管轄之其他一切案件，

由人民審判官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織之法庭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刪除。

第二十七條 軍事法院管轄之案件，依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處組織條例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八條 水上運輸法院管轄之案件，依一九四三年六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

會決議之規定定之（關於水上運輸法院及水上運輸檢察處組織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之一 距離水上運輸法院特別遼遠之水上運輸犯罪案件，應移送於該管普通法院審判之。

遼遠地區表，由蘇聯最高法院會同蘇聯檢察處及蘇俄最高法院決定之。

審判此種案件，由蘇聯最高法院水上運輸合議庭依上告程序及監督程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案件由犯罪地之法院管轄。犯罪地不能確定者，由提起刑事訴追之法院管轄之。

(特則)省法院管內人民審判官之管轄區域及區域之境界，由省法院定之。省法院得授命任何區域之人民審判官，審判發生於該省法院全區域(註)之特種犯罪案件。

註：邊區法院，州法院。

第三十條

法院爲求審判之公平迅速及審判權之能完全行使，得將案件移送同級之他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同省管界內人民法院互爲移轉案件之問題，由省法院解決之。向他區域內之人民法院或他種類之法院移轉案件時，由蘇俄最高法院解決之。但本法第二十六條特則二規定之案件不在此限(註)。

註：但書規定因第二十六條之廢止已無意義。

第三十二條

由省法院(註)向他省法院，或由省法院向軍事法院移轉案件之問題，由最高法院之刑事上告庭解決之。由軍事法院向他軍事法院，或自省法院移轉案件問題，由蘇聯最高法院之軍事庭解決之。

註：邊區法院，州法院。

第三十三條

一案因有數個被檢舉人，或因個別理由同時繫屬兩個以上有管轄權之同種類法院者，應由最初受理之法院審判之。

第三十四條

一人於不同處所犯數罪時，得合併一案，由最初受理之法院審判之。

第三十五條

一案有數個犯罪或數個被檢舉人，其中一個犯罪或一個被檢舉人屬於人民法院管轄，其他犯罪或被檢舉人屬於省法院管轄者，關於此一切犯罪，由省法院(註)合併管轄。

註：邊區法院，州法院。

第三十六條 一案有數個犯罪或數個被檢舉人，其中一個犯罪或一個被檢舉人屬於省法院管轄，其他犯罪或被檢舉人屬於軍事法院管轄者，關於此一切犯罪，由軍事法院合併審判之。

第三十七條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第三十八條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刪除。

第三十九條 法院發見其受理之案件，係應由同級他法院管轄，如已開庭調查證據或當事人對此無異議者，得不移送而繼續審判之。

第四十條 依前開各條程序由一法院向他法院移送案件，他法院不得拒絕受理。法院相互間亦不得因此問題有所爭執。受理法院認為案件不應向其移送者，得於該案判決後，向上級法院提出監督程序上之抗告。

第三章 法院之組織，當事人及迴避

第四十一條 審判官須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任用或選舉之。審判每一案件之法院組成員，如其相互間有親屬關係者，即不得為審判官。

第四十二條 審判案件，凡參與公判庭或預審庭之審判官，應始終出庭，遇有審判官因事故不能繼續參與審判而易以他審判官時，應更新調查。

(特則) 列席法庭之候補陪審員，如代替因故退席之人民陪審員參與審判，而不請求更新調查程序者，案件應繼續審判。

第四十三條 審判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公判庭或預審庭審判案件：

一、 察判官係當事人或係當事人一方之親屬者。

二、 審判官或其親屬於案件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

三、 審判官曾於該案爲證人、鑑定人、執行調查職務人、檢察員、告訴人、辯護人、或被害人利益之代理人及民事原告人者。

第四十四條

參與第一審法院判決之審判官，不得參與該案第二審法院之審判。如該案因撤銷原判決發還更審時，更不得參與該案第一審法院之審判。

第四十五條

審判官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三、四四等條規定之理由時，應自行迴避。其不自行迴避者，因當事人之請求，應即迴避。當事人指出事實，恐審判官有偏頗之虞者，審判官亦應迴避。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迴避之聲請，應於案件之開庭前爲之。但迴避之原因於調查證據開始後始爲法院或聲請迴避之人所知悉者，雖開庭後亦得聲請迴避。

第四十七條

對於審判官迴避之聲請，由其餘參與共同審判之審判官於被請求迴避之審判官退席後裁定之。如表決人數相等時，即認爲該審判官應行迴避。

第四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三條及四五條規定，於出庭之書記官，通譯及鑑定人準用之。但通譯及鑑定人不得因曾在案內担任通譯及鑑定人而爲迴避之理由。彼等之迴避由審判本案之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三條及四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當事人於知悉檢察官應行迴避之原因時，應即聲請迴避。此項聲請應由審判案件之法院裁定之。但不得因檢察官對於

該案曾參與偵查調查各程序，以及曾提起公訴爲迴避之理由。

第五十條

檢察處之檢察官，依法有告訴權之被害人，職工會全權代表，勞動監督人，工農代表，技術代表，供給代表，衛生代表，及其他有指導權之代表人，均得爲刑事案件之告訴人，此外經法院之預審庭公判庭特別裁定者，亦得爲該案之告訴人。

第五十一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被害人之近親屬，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職工會全權代表及勞動監督人等，如經授權代行告訴者，得以被害人之利益代表資格參加該案件。

第五十二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原告人之近親屬，原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他經法院特許之人等，得依民事原告人之利益代表資格參加該案件。民事原告人如爲機關或團體時，經該機關或團體特別委派賦與全權之人爲其代表人。

第五十三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被告人之近親屬，國家機關及國家企業之全權代表人，職工會全蘇中央委員會之代表人，生活必需品公司及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等全俄中央聯合會之全權代表人等，得爲刑事案件之辯護人。

此外經由案件繫屬法院特別許可者，亦得爲辯護人。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刑事案件，認爲有必要時，得於全部訴訟程序中，主張民事訴訟。

第五十五條

下列案件之審判必須辯護人出庭：

- 一、有刑事告訴人參加案件者，但被告人之拒絕辯護並不妨礙告訴人之參加。
- 二、聾啞人及生理上欠缺智能，不能辯別事理人參加之案件。

第五十六條 參加案件爲證人者，不得爲同一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人，亦不得爲被害人或民事原告人之利益代表人。

第四章 證 據

第五十七條 法院不受任何形式證據之拘束，並由法院視案件之情形取捨證據，或於必要時得命第三人提出證據。宣誓（註）不得爲證據。

註 宣誓係舊俄時代證據方法之一種

第五十八條 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意見書、證物、勘驗筆錄，其他書面文件及被告人之供述，均有證據之效力。

第五十九條 證物及書面文件之蒐集，保管及調查之手續，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條 凡經傳喚爲證人者，應行到案據實陳述，並答覆檢察員，調查機關，法院及當事人之訊問。

證人對於檢察員及調查機關拒絕證言時，檢察員及調查機關應製作筆錄，連同該證人之卷宗，移送就近之人民法院辦理之。經法院傳喚之證人，於審判案件時拒絕證言者，法院直接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下列人等，不得爲證人之傳喚及訊問：

一、担任案件中被檢舉人辯護任務之辯護人。

二、因身體上及精神上之欠缺，不能正確理解案件之意義及不能對案件作正確供述之人。
（特別）關於有無證人之能力，得請鑑定人決定之。

第六十二條 檢察員及調查機關改調查爲偵查時，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證人得拘提之。同時對拘提不到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之。法院審判案件，對曾經傳喚而不到場之證人，得爲同樣之處罰，毋庸向其他司法機關移送之。

第六十三條 於案件進行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如有需要科學上、藝術上及工業上之專門知識時，得傳喚鑑定人。

(特則一) 法院或檢察員對於確定致死之原因及身體傷害之程度，以及認定被檢舉人或證人之精神狀態有疑問時，應傳喚鑑定人。

(特則二) 關於鑑定人之傳喚及鑑定人出具意見之規則，由司法人民委員會同保健人民委員會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被傳喚充任鑑定人者，應到案參加勘驗及檢證，出具鑑定意見書。無正當原因及合法理由，不到案執行鑑定任務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六〇條及六二條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證人及鑑定人得請求因到案所支出之費用及通常業務上所受損失之賠償。鑑定人並得請求因履行其義務應得之報酬。證人及鑑定人請求費用之數目，依司法人民委員會特別命令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稱證物者，爲曾供犯罪使用且保有犯罪痕跡之物，或曾作被告人犯罪行爲之客體物，以及其他可供發覺犯罪行爲及查獲犯罪人之物及文件。

第六十七條 證物應依法院及檢察員之裁定詳記目錄名稱，附入卷宗，並保管於案件繫屬之法院及檢察員處。遇有物主聲請領回證物，如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得於案件終結前發還之。

不能在法院或檢察員廳舍中保管之證物，於未接到該管法院或檢察員命令前。予以封閉，盡可能拍攝照片，並予以保管。

第六十八條

由一法院向他法院，或由一檢察員向他檢察員移送案件時，必須連同證物一併移送。

(特則) 爲偵查證據所遞送之證物，因運輸之容積及方法有變更證物之組織或外形之虞者，應由包裹專門人材特別詳細包裝之。

第六十九條

判決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內應依下列各款載明證物之處理：

- 一、犯罪所用之器械應行沒收。
- 二、禁止使用之物不得發還，應移交相當機關或銷毀之。
- 三、無價值之物及不使用之物應銷毀之。但經有利害關係之人及機關請求發還，且法院認爲無妨礙者，得發還之。
- 四、其餘物品發還物主。如物之歸屬發生爭執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

第七十條

證物於判決確定前，或法院宣佈不起訴處分之裁定前保管之。關於證物之權利發生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者，其證物應於該案民事判決確定前保管之。

第七十一條

易於腐壞之證物，如不能發還物主時，應即交由相當之國家機關使用之。以後如有發還必要之情形時，收到證物之國家機關應發給同樣物品或相等價金。

第七十二條

法院或檢察員遇必要時，得傳喚通譯。通譯得請求因出庭所支出之費用及執行其任務應得之報酬。應支付通譯之金額，依司法人民委員部特別命令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通譯經法院及檢察處傳喚規避不到或不執行其任務者，依本法第六十條及六十二條規定

處罰之。

第七十四條 檢察員執行搜索及扣押時須有在場人，參加該案之當事人及其親屬不得爲在場人。

第七十五條 在場人得請求因到案所支出費用及其業務上所受損失之賠償。應支付在場人之金額，依

司法人民委員部特別命令規定之。

第七十六條 檢察員對於拒絕到案及執行義務之在場人，得適用關於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相同辦

法。

第五章 筆 錄

第七十七條 偵查程序須製作筆錄。法院爲預審及公判時亦同。

第七十八條 偵查程序中之訊問，搜索扣押勘驗、檢證等之筆錄，由檢察員製作之。並須記載偵查之日、時、處所、檢察員、當事人、在場人之姓名、被訊人之陳述，勘驗、檢證、搜索、扣押之結果，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等之聲明聲請，及檢察員所爲之處分。筆錄應由檢察員及被訊人簽名。如有在場人者，在場人亦應簽名。筆錄中有附記，增加刪除者，應於簽名前附註之。

第七十九條 預審庭之筆錄應記載開庭之日、時、處所、審判法院之組織，出庭之當事人，審判之案件。受理之聲請及法院之裁定，筆錄應由審判官長及書記官簽名。

第八十條 公判庭之筆錄應記載開庭之處所及日時，開庭閉庭之時間，審判法院之組織，到案之當事人，審判之案件，依據程序法院所爲之一切行爲，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等所

爲之聲明，聲請，於每一審判行爲後對於被告人，享有辯解權利之告知，法院之裁定，證人、鑑定人之供述，被告人最後之簡單陳述，對於判決聲明上訴之手續及期間所爲之告知，以及當事人請求記入筆錄之事項。當事人辯論之內容不記入筆錄，僅記載辯論之程序筆錄應由審判長及書記官簽名。

第八十一條 公判庭到場之當事人，認爲記載不正確或不完備者，得於筆錄整理及簽名後三日內聲請法院附記筆錄內。法院對此種聲請應爲審查及裁定。

第六章 期間及訟費

第八十二條 期間以時日月計算之，起算之最初日及時不算入期間內。

第八十三條 以日計算期間者，其期間終止於最末一日之夜十二時。訴訟行爲應於法院及檢察處爲之者，其期間終止於法院或檢察處當日下午時間。但不得早於最末一日之午後四時。

第八十四條 以月計算期間者，其期間終止最後月之相當日，如以月計算期間之終止日，於最後月無相當日者，其期間終止於該月最後之日。

第八十五條 期間終止日，如遇十一月七日或八月一月二十二日，五月一日及二日時，其終止日爲假期後之第一工作日。

關於未經改爲不間斷工作週之機關，企業團體及單獨公民之期間計算，如遇末日爲革命紀念日特休日（勞動法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二條）及每週休息日時，其終止日爲假後緊接之工作日。

(特則) 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關於所稱之各機關企業團體，須由各該機關等提出經負責人簽名之證明書，證明後機關企業團體尙未改爲不間斷工作週制度。

第八十六條 上訴狀或命令提交之文件，於期限前交郵者不得認爲遲誤期間。

第八十七條 基於正當理由之遲誤期間，應由案件繫屬之法院裁定或檢察員處分，回復其期間。

第八十八條 稱訴訟費用者爲：

一、發給證人，鑑定人，通譯之費用。

二、因證物之保管，郵寄，檢驗支出之費用。

三、法院因案件之進行直接開銷之其他一切費用。

第八十九條 法院認被告爲有罪，應於判決同時科以訴訟費用。被告爲數人時，應按彼等之財產狀況使之分別負擔費用。

第九十條 案件遇有不起訴，宣告無罪，以及應科訟費之人無力繳納情形時，訴訟費用應由國庫支出。

案件因當事人和解而不起訴之訴訟費用，法院得令一造或兩造負擔之。

法院對於有罪而免除刑罰之被告，亦得科以訴訟費用。

第九十條之一 由數人分別負擔訴訟費用時，其每人負擔之數不得少於一元。訴訟費用總數不足一元者，其訴訟費用應由國庫支出。

第二編

第七章 刑事案件之訴追（檢舉）

第九十一條 刑事案件訴追之根據爲：

一、公民及各種聯合會及各團體之告發。

二、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通知。

三、被告自首。

四、檢察官之指示。

五、調查機關檢察員或法院之直接裁量。

第九十二條 公民之告發，得用書面及言詞爲之。言詞之告發，應由審判官，檢察員，調查機關，檢察官等記載於筆錄，並由告發人簽名。受理告發時，應告以誣告所負之責任。

第九十三條 書面告發，應由告發人簽名。匿名告發，經調查機關秘密調查後始得爲刑事訴追之根據。

第九十四條 審判官，檢察官及調查機關，應受理有關犯罪或預備犯罪之一切告發。審判官及檢察員對於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一律受理。並於受理後依法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九十五條 調查機關，檢察官或檢察員，審查關於犯罪之告發及通知，如認無犯罪之事實者，應不爲調查或偵查之進行。此項處分應告知該案關係人或關係機關。告發人如不服此項處分，

得於七日內向該管法院聲明抗議。

法院審查關於犯罪之告發或通知，如認無犯罪事實者，應不予進行，並將不予進行情形告知該案關係人或機關。

第九十六條

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列舉之專山，並依該告發已指出犯罪事實者：

- 一、調查機關應進行調查程序，如係應交付預備偵查之案件，更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檢察員及檢察官。
- 二、檢察官應將案件交付預備偵查或調查，或逕向法院起訴。
- 三、檢察員着手預備偵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察官。
- 四、法院將案件交付調查或預備偵查，或逕為事實之審判。

第八章 調 查

第九十七條

稱調查機關為：

- 一、工農民團。
- 二、蘇聯人民內政部國家保安總局及消防總局，財務，衛生，技術，商務監督及勞動監督等事務管理機關。
- 三、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對於其所屬公務人員非法行為之案件，如不依行政程序處理時，得進行調查，並須於三日內移交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之。

(特則) 通常審判機關管轄之犯罪案件係發生於軍事區域內，而犯罪人為工農紅軍人員或

軍事法院管轄紅軍人員之犯罪案件，不問其犯罪地為何處，其調查機關均為各該部隊（職場，機關）之司令（隊長）及委員及軍士聯合部處之司令及委員。

徵調為保護屬於交通人民委員部之護路軍人及徵調為保護特別有國家性質之企業及建設保安軍隊之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其調查機關為各該軍隊（機關）之司令。

此等調查期間不得逾兩星期，遇有特別情形，經由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得延長至一個月。調查機關不能確認有犯罪事實時，應不進行調查。

第九十八條 調查機關所負之任務，為辦理必須經過預備偵查之刑事案件，或依據文書足為移送被告向法院起訴之理由而不須經過預備偵查之案件。

第九十九條 任何調查機關對於任何案件，除屬於專管監督案件外，均得實施預備偵查。但非經檢察員調查之案件，且有本法第一〇八條列舉犯罪行為之一者，實施調查之機關應立即通知檢察員，並為保全證據之調查，及必要之措置行為。調查完畢後，得不待檢察官之指示及屆滿一個月之期限，逕將案件移送檢察員。檢察員於接受案件後，更得特別囑託另一調查機關實施調查程序。

（特則一、）郵件電報之扣押，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至一八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特則二、）未設民團地方，如犯罪人於犯罪地當場捕獲，或竊盜、強盜、竊馬、殺人、傷害、放火、預備私釀、保管私釀、及銷售私釀，以及預備私釀所用之器具等犯罪行為之一，於犯罪後逕行發覺者，其扣押及搜索得由農會會長及會員等辦理之。

關於上項扣押及搜索作成之筆錄，連同扣押財產添附目錄，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調

查機關，並於同一期間內須將扣押及搜索情形報告於區人民檢察員。

(特則三) 關於本法第九十七條特則規定之人於軍事區域(機關，職場)或警備區域(機關)外，觸犯軍事法院管轄之犯罪案件，遇有必要時，一般調查機關得於移交該管調查機關(第九七條特則)前，實施預備調查程序。

第二〇〇條

調查機關對於拘禁應行交付預備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僅係以之為防止其規避偵查及審判之目的，並須有下列情形者始得為之：

- 一、犯罪人於預備犯罪中，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時。
- 二、被害人或在場目睹人指認該人為犯罪人時。
- 三、被疑人身邊或其住居露有犯罪痕跡時。
- 四、被疑人意圖脫逃或脫逃中被阻止時(捕獲時)。
- 五、被疑人無永久住所或一定職業處所時。
- 六、被疑人之身分不明時。

第二〇一條

調查機關對於不需預備偵查程序之案件實施調查程序時，應適用本法第一一一條至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一六二條至第一七四條，第一七五條至第一八八條，第一八九條至第一九五條各規定。調查機關除上開各條規定情形外，關於其他行為，應請求檢察員之許可。檢察員不能為許可者，應請求檢察官之許可。

第二〇二條

調查機關對於應處一年以上自由刑罰(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三項)之犯罪嫌疑人於訊問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六，一四七，一四九至一五八等條各規定，得對該嫌疑人選擇

施以本法第一四四條規定之強制處分，並應隨時將此情形通知該管檢察員。檢察員得隨時指示調查機關撤銷或變更對被疑人之強制處分。

第一〇三條 關於應處刑在一年以下之犯罪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二項），於調查程序中被疑人如無本法第一〇〇條規定之情形時，應責令被疑人出具隨傳隨到之甘結。

第一〇四條 調查機關不白因何事由拘禁被疑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均須聲述拘禁之理由，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該管檢察員，或通知就近之人民審判官。

審判官或檢察員於受調查機關關於拘禁被疑人之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應為核准或撤銷其拘禁。調查機關於收到原受通知機關之相當指示後，變更強制處分。

（特則）國家政治局所屬各機關所為之拘禁，應依專設規定之特別條例核准之。
第一〇五條 調查程序，連同製作起訴書在內，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上項期間得依本法第一一六條規定延長之。對於案件不起訴及移送之程序，適用本法第十七章之規定。

第一〇六條 調查進行中發見必須交付預備偵查之事實時，調查機關於完結第九九條所載之事項後，不待第一〇五條一月之期間屆滿，即時將全案卷宗移交於檢察員。

第一〇七條 每一調查案件之監督權屬於該調查機關所隸屬之檢察員。檢察員得隨時調閱已開始調查之案件，並對於任何案件得指示調查機關有關案件之進行方法。

對於案件調查行為之抗告，應由檢察員解決之。調查機關之一般監督屬於檢察官。
（特則）關於國家政治聯合局所屬機關所為案件調查之監督及程序，依特別規程定之。

第九章 預備偵查程序之一般條件

第一〇八條

刑法第五八之二，至五八之一四，五九之二，五九之三甲，五九之三乙，五九之四之二一，五九之五至五九之一三，七三之一項，九五之二項，一一〇之二項，一一二之一，一，一四，一一五之二項，一一六之二項，一一七之二項，一一八，一一九，一二八至一三二，一三三至一三五，一三六至一四二，一五一至一五五，一六一第五款，一六五之三二項，一六七，一七五之三項，一九三之一二，一九三之一七，一九三之一八，一九三之二〇，一九三之二一，一九三之二三至一九三之二六等條規定犯罪之預備偵查，由檢察員辦理之。其他犯罪之偵查，依檢察官之指示，就案情特別複雜或於社會有特別意義之案件，以及檢察員自行認為應行偵查之案件，其偵查程序亦由檢察員辦理之。

濟檢察官之許可，檢察員得將本條列舉犯罪之案件移交於其他偵查機關辦理之。檢察官對於本條列舉犯罪之任何案件，得實施一部或全部之偵查程序。國家政治聯合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本條列舉犯罪案件之調查，應依特別條例定之。

第一〇九條

檢察員認為收到之調查資料業已十分完備明瞭時，得不實施預備偵查，或僅為一部偵查行為。惟下列各項偵查之必要行為，應由檢察員執行之：

- 一、對於被檢舉人示以所犯之罪。
- 二、訊問被檢舉人。
- 三、起訴意見書之作成。

第二一〇條 檢察員收到關於在其管轄區域內發生需要預備偵查之犯罪之通知或資料時，應即時進行

偵查程序，作成進行偵查之處分書，並將其謄本立即送交於檢察官。預備偵查開始後，調查機關得依檢察員之囑託辦理該案之訴訟行為。

第二一一條 檢察員於預備偵查進行中，對於被告之有無犯罪，加重或減輕，被告應負罪責之程度及性質等各情形，應一律調查明白。

第二一二條 檢察員辦理預備偵查，審酌案情應站於特別完整及全面的事件調查方面。檢察員對於被檢舉人及被害人聲請訊問證人及鑑定人，以及蒐集其他證據，如認為與案有關者，不得拒絕之。

第二一三條 刑法第四五，四七，及四八等條所規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足以使偵查案件正確之情形，均視為案件極有意義之情況。

第二一四條 檢察員駁回被檢舉人或被害人請求實施偵查，或為確定某項事實之聲請時，應製作處分書，敘明駁回理由。

第二一五條 預備偵查中收集之事實，限於檢察員允許者始得公佈之。未得檢察員之允許而公佈預備偵查中之犯罪事實者，依法追究之。

第二一六條 第一〇八條所列舉犯罪案件之預備偵查，自偵查開始日起，應於二月期間內結束之，製作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期間在內。上開期間以及因個別事件實行調查（第一〇五條）之期間，經邊區（州）檢察官宣佈附有准許延長理由之處分後，始得延長之，但其期限不得超過一月。個別事件偵查期間之繼續延長，以及對共和國個別地區需要一般期間之延

長者，其延長權限屬於檢察官。

第二一七條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及一人觸犯數個同種罪名或基於一個犯意觸犯數個罪名之案件，得併案辦理偵查程序。

第二一八條 預備偵查程序之監督屬於審查預備偵查處分書之檢察官。該檢察官得指示檢察員關於偵查之進行與補充。檢察員對於檢察官之指示須服從之。

第二一九條 檢察員於偵查案件發覺被害人受有損害及損失時，應告知被害人有權提起民事訴訟，並應記明於筆錄。

第二二〇條 檢察員對於被害人提起之民事訴訟應加以審查，並須製作附理由之處分書，承認被害人為民事原告人或不承認之。

第二二一條 檢察員如認不採取保全方法恐民事原告對於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有無法受償之虞時，得因民事原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採取保全民事訴訟之方法。

檢察員查知被害人確實受有損害及損失，且提起民事訴訟足認為有理由時，其民事訴訟雖未提起，亦得採取保全方法。

第二二二條之一 檢察員遇有應依刑法科處人犯沒收財產刑之犯罪，為保證判決之執行，得依職權或依法院或檢察官之指示，採取保全方法，以防止被告人之隱匿財產。

前項保全方法之程序及性質，依司法人民委員部特別命令定之。

第二二三條 檢察員遇有本法第四三及四五兩條規定情形應行迴避者，此項迴避應於知悉有迴避原因發覺時立即聲請之。

對檢察員迴避之聲請，應由該檢察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檢察官核辦之，但不停止偵查程序。

檢察官對於檢察員迴避之聲請應於三日內解決之。

第十章 偵查區域

第一二三條 犯罪之偵查應於犯罪發生地之區域內爲之。但爲求偵查之迅速完備及便利，經監督機關

之許可，亦得在犯罪發覺地及犯罪人或被害人居住地爲之。

偵查案件之管轄問題，由偵查開始區域內之監督機關解決之。

第一二四條 一九二九年十月刪除。

第一二五條 檢察員於收到屬於他偵查區域應行偵查犯罪之通知後，對於急追事項施以必要處分，並

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員。

第一二六條 實施偵查之機關，如需於他區域內調查個別事項時，得囑託該區域內相當機關調查之，

或單獨自行調查之。

第一二七條 一九二九年十月刪除。

第十一章 檢舉及訊問

第一二八條 檢察員發見足爲訴追犯罪根據之事實者，應製作處分理由書，宣示該人爲被檢舉人。

自檢察員製作宣示該人爲被檢舉人之處分理由書時起，四十八小時內應向被檢舉人告知

犯罪之嫌疑。

第二一九條 宣示被檢舉人之處分書，應記載製作人，製作時、日、處所，被檢舉人姓名，就檢察員所知之犯罪之日，時，處所及其他之事實，以及宣示檢舉之理由。

第二三〇條 傳喚未限制自由之被檢舉人，應用電話通知或郵政傳票。傳喚居住無郵政或其他交通工具地方之被檢舉人，其傳票經由村農民會送達之。傳票爲兩張，一張交付被檢舉人，一張於被檢舉人簽名後繳還。送達傳票如遇被傳喚人臨時不在時，交其家屬或隣佑簽名代收之。傳喚在押之被檢舉人，應經由羈押處所之首長通知之，或就其羈押處所訊問之。

第二三一條 被檢舉人經傳喚無正當事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被檢舉人如有規避偵查，或無一定處所，或無一定職業處所情形時，檢察員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

第二三二條 被檢舉人因病不能到場者，檢察員得就被檢舉人所在地訊問之。

第二三三條 一九二九年十月刪除。

第二三四條 檢察員對被檢舉人，應自其到場，或拘提或聞悉其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如於此期間內不能訊問時，應製作筆錄，載明遲延之理由。

第二三五條 檢察員於訊問被檢舉人前，應查驗其身份，並告以犯罪嫌疑之事實。

第二三六條 檢察員不得使用脅迫，威嚇及其他方法強求被檢舉人供述或自白。

第二三七條 檢察員應各別訊問被檢舉人，且須設法防止同案被檢舉人彼此串供。檢察員於必要時，得不使被檢舉人等互相對質，或被檢舉人與證人對質。

第二三八條 訊問被檢舉人，先使其就案件所知事實始末陳述之，於陳述後訊問之。訊問筆錄中應記

載被檢舉人之陳述，並於可能範圍內記載對於被檢舉人所爲之質訊，及其對於質訊所爲之回答。

被檢舉人之陳述應依其自稱方式記載之，且於可能範圍內務須逐句記載之。

第二三九條 訊問後應向被檢舉人朗讀筆錄。被檢舉人得就其所爲之陳述請求於筆錄中，補充記載及改正。

被檢舉人請求自行書寫陳述者應准許之。

筆錄由被檢舉人及檢察員簽名。

第二四〇條 訊問聲譯及檢察員不了解其語言之人時，應延用通譯，或通曉聲譯記號之人。關於此項

參加訊問人，應記載於筆錄並使之簽名。

第二四一條 未成年被檢舉人之年齡無相當書面足以認定時，應用醫學方法鑑定之。

第二四二條 檢察員對於以公務人員爲被檢舉人時，應考慮偵查期間是否令其免職及通知其服務機關。

第十二章 強制處分

第二四三條 檢察員對於被檢舉人，得令其出具隨傳到案及隨時通知變更其住所之切結。此外檢察

員更得對於被檢舉人實施強制處分，預防其逃避審判及偵查。

第二四四條 強制處分爲：（一）不外出之切結，（二）人保證及財產保證，（三）保證金，（四）監視居住，（五）羈押。

（特則）對於現役紅軍（海軍）戰士之強制處分，得在其服務部隊中對之實施就近監視處分。

第一四五條

強制處分須限於被疑人業經認定爲被檢舉人時爲之。並於第一次審訊後得變更或撤銷該項強制處分。遇有特別情形時，在檢舉前亦得對被疑人實施強制處分。但於實施強制處分後十四日內，應爲檢舉之處分。逾此期間而不檢舉者，其強制處分應即撤銷。

第一四六條

關於實施強制處分，檢察員應製作處分書，記載該被檢舉人所犯之罪名及實施強制處分之理由，並應將此項處分告知被檢舉人及通知檢察官。

第一四七條

檢察員於決定對於被檢舉人應否實施強制處分及選擇某種處分時應注意：

被檢舉人犯罪之重要性；

被檢舉人犯罪嫌疑之輕重；

被檢舉人於審判及偵查中有無逃亡及妨礙發現真實之虞；

被檢舉人之健康狀況，職業之種類以及其他必要情形。

第一四八條

檢察官得命檢察員撤銷或變更其已實施之強制處分。如檢察員對於被檢舉人尙未選定強制處分方法時，檢察官得選定之。檢察員如不同意檢察官之命令時，應由該案管轄法院解決之。

(特則) 檢察官命令變更強制處分方法輕於檢察官所選定者，檢察員應遵守之。但於執行後得向法院聲明抗告。

第一四九條

不外出之切結，係指被檢舉人未得法院或檢察員之允許不得離去經其本人或檢察員選擇之一定住所所具之甘結。如違反時，其強制處分變更更爲較嚴之處分方法，並應於被檢舉人出具切結時諭知之。

第一五〇條

人保證爲由素具信用之人担保被檢舉人於法院或檢察員傳喚時應即使之到案之切結。保證人之數目由檢察員核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

保證人出具保證時，須告以對於被檢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應負之責任。

第一五一條

取具人保證之被檢舉人，於偵查及審判中逃匿時，對於保證人應依本法第六〇條及六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五二條

財產保證爲財產股實之人或財產股實之團體，担保被檢舉人如傳喚不到時，必須向法院或檢察員繳納一定數額之保證金。

第一五三條

保證金爲担保被檢舉人向法院及檢察員到案，被檢舉人以外之人或團體向法院所提出之金錢或其他財物。

第一五四條

財產保證或保證金之數目，由檢察員視被檢舉人犯罪之輕重，證據之強弱，保證人及出具保證金人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必要之情形酌定之。

第一五五條

檢察員於收到保狀或保證金時應製作筆錄，使保證人或繳保證金人署名，並發給謄本。

第一五六條

被告人脫逃或避免偵查及審判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共和國國庫之收入。如爲財產保證時，應追繳其所担负財產保證之金額，充作共和國國庫之收入。

第一五七條

監視居住爲設置監視人或不設監視人，以隔離被檢舉人住居方法限制其自由。

第一五八條

強制處分中之羈押，須限於被檢舉人所犯之罪應處一年以上之自由刑，且如不將其收押即有妨礙發現真實或規避偵查及審判等情形之處時爲之。實施選擇強制處分之機關，應注意被檢舉人犯罪證據之輕重，被檢舉人之職業種類，年齡，健康之狀況及家庭之環境等

情形。

關於刑法第五九條之一三，七八條第一項，八二條第一項，一〇四條第一項，一〇七條第一項，一六二條乙款及丙款，一六五條第一項，一七〇及一七一等條之犯罪案件其強制處分之羈押須於被檢舉人與其他犯罪人等有勾串之虞，被檢舉人無一定住居所及職業或被檢舉人有規避偵查及審判之虞時爲之。

關於刑法第五八條之二至五八條之一一，五八條之一三，五八條之一四，五九條之二第一項（甲款所規定之人）五九條之三，五九條之七第二項，五九條之八，五九條之九，一〇一條第二項，一一二條第一項，一一六條第二項，一一七條第二項，一三二條，一三六條，一五三條第二項（輪姦），一六六條，一六七條，一七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一九三條之一至一九三條之一八等條之犯罪案件，其強制處分中之羈押，對被檢舉人之犯罪行爲僅以社會危險之唯一理由即可爲之。

對於被告人實施強制處分中之羈押之機關，應於處分書記載必須實施羈押之理由之具體事實。

第一五九條

對於被檢舉人實施強制處分之羈押，如僅因被檢舉人自由在外有妨礙發現真實之虞者，該被檢舉人之羈押期間不得逾二月。

關於特別複雜之案件，經監督偵查程序之檢察官之許可——前項期間得延長一月。

第一六〇條

關於實施強制處分中之羈押，檢察員除通知檢察官外，並應將處分書謄本送達羈押處所及被檢舉人服務機關。

第一六一條 如被檢舉人爲外國人民時，並須將謄本送達外交人民委員會部。對於被檢舉人已無繼續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或業經選用之強制處分已無實施之必要時，應撤銷或變更之。

關於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所實施之強制處分，檢察員應製作理由處分書。檢察員對於依檢察官命令所選擇之強制處分，僅於檢察官同意後始得變更之。關於檢察處所選擇之強制處分（一四八條）。僅依檢察官之決定始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三章 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

第一六二條 經檢察員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於偵查實施地訊問之。傳喚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三〇條之規定。

檢察員認爲便於案件之進行，得就證人及鑑定人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六三條 證人須各別訊問之，檢察員於同一案件傳喚多數證人時，應於訊問終了前設法使證人彼此間不得互傳消息。遇有必要時，檢察員得使證人對質。

第一六四條 檢察員於訊問證人前應查驗其身份，確定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告以拒絕證言及偽證所應負之責任，並令其出具甘結。

第一六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使其就案件所知之事實始末陳述之；陳述後再加以訊問，其陳述應依自稱方式記載之，於可能範圍內務須逐句記載。對證人之發問及其回答須記載於筆錄，於必要時逐字記載之。

第一六六條 對於證人得僅訊問關於該案之事實及被檢舉人身份之特徵。

第一六七條 訊問聲噤及檢察員不瞭解其言語之人時應延用通譯，或瞭解聲噤記號之人；關於此項參加訊問人，應記載於筆錄並使之簽名。

第一六八條 訊問終了後，應向證人朗讀筆錄。證人得就其所為之陳述請求於筆錄中補充記載及改正，證人請求自行書寫供詞時應准許之。

筆錄應由檢察員及證人簽名。

第一六九條 傳喚鑑定人之數目由檢察員決定之。檢察員因被檢舉人之請求，得於所指定鑑定人以外傳喚被檢舉人指定之鑑定人，檢察員非因傳喚不能，或因傳喚將延滯預備偵查程序者不得拒絕之。

第一七〇條 檢察員於訊問鑑定人前應查驗其身份，告以須提出就其專門知識與案內事實完全相符之意見書，並告以拒絕提出鑑定意見書及出具虛偽意見書所負之責任。

第一七一條 檢察員應將須出具意見之事項諭知鑑定人；被檢舉人得以書面提出關於應由鑑定人出具意見之事項。鑑定人經檢察員之許可，得查閱因提出意見必須參考之卷宗。

(特別) 鑑定人因檢察員交付之資料不足供出具意見之參考時，得製作不能出具意見之文書。於此種情形案件繫屬之檢察官或法院應決定向鑑定人提供之預備偵查資料之範圍。

第一七二條 鑑定人有數人，如於提出意見前請求相互討論時，應允許之。

第一七三條 多數鑑定人對於鑑定結果如意見一致時，得由彼等推定一人出具鑑定書，如意見不一致，應由鑑定人等各別提出結論，出具鑑定意見後，法院及檢察員得訊問各個鑑定人。鑑

定終了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八條之規定製作筆錄。

第一七四條 檢察員如認鑑定不十分明顯或不完全時，得依職權或被檢舉人之聲請，於其處分理由書中指定重新實行鑑定程序。如爲實行醫學上之鑑定時，對於新鑑定人之召請，應向保健人民委員部所屬之省或縣機關爲之。

第十四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七五條 檢察員有充分理由認定於某建築物內或某人處存有可供案件參考之物品時，得命交出並扣押該項物品；如不交出者得強制索取或實施搜索，並製搜索處分理由書。

第一七六條 政府機關公務員私人及一切團體及聯合組織等，於檢察員向其調取文書其他物件或其謄本時不得拒絕。

(特別) 凡交付及查驗有國家外交軍事祕密性質之一切文書時，得由檢察官與關係機關協商決定特別保障方法。

第一七七條 搜索及扣押除緊急情形外，均於日間行之。實施搜索及扣押，應命在場人及該建築物內居住之人或其家人或鄰居在場。

於機關所佔用之處所內實施搜索及扣押者，應使該機關之代表人在場。

第一七八條 搜索及扣押如係在外交代表機關所佔用之處所內，或外交代表本人或其同人或其家屬住居之處所內實施者，須有外交代表之請求或得其同意始得爲之；且於實施搜索及扣押時須有檢察處代表人及人民外交代表人在場，但以該地有外交機關爲限。

第一七九條 檢察員於着手實施搜索或扣押時，應將其自己或法院關於搜索或扣押之處分書宣示之；遇必要時，得於被搜索處所周圍設置看守或專人。

第一八〇條 檢察員於實施搜索時遇有封閉之房屋庫房而主管人拒絕開啓者，得自行開啓之。但檢察員對於鎖鑰門戶及其他物件應竭力避免過份之破壞。

第一八一條 檢察員於實施搜索時，對於因搜索所發現與案無涉之被搜索人之私生活情況應設法避免洩漏。

第一八二條 檢察員於實施搜索及扣押時，對於所扣留之文書及其他物品，應嚴格以與案件直接有關者爲限。搜索時發現違禁物品，不問其與案件有無關係應沒收之。

第一八三條 檢察員對於一切扣留之文書及物品應製作筆錄。於搜索及扣押時所扣留之文書及其他物品，應提示證人與其他在場之人；並於現場開列清單附入筆錄。

第一八四條 搜索或扣押時所扣留之文書及其他物品，應於現場立即加封。

第一八五條 搜索或扣押時所有一切聲明與要求均應記入筆錄。

第一八六條 筆錄與清單之謄本應送達被搜索人本人或其家屬。

第一八七條 郵件電報有扣押之必要時，檢察員應通知該管郵電機關扣留郵件電報；並請求檢察官准其實施扣押。

第一八七條 檢察員於獲得檢察官許可後，應通知該管郵電機關，將應扣押之郵件電報送來，或告知前往扣押之時間。

第一八八條 檢察員着手實施扣押時，應將其隨身攜帶之檢察官許可提示於郵電機關管理人；實施扣

押應使郵電機關之代表人在場。

第十五章 勘驗與檢證

第一八九條 檢察員對於搜索或扣押中所扣留之文書及其他物品之勘驗，得於現場實施之或因需時過久，或因其他理由，亦得於該項扣留之文書及其他物品依查封原狀送到後，在其辦公室實施之。

第一九〇條 勘驗與檢證除有不能延緩情形者外，均於日間行之。

郵件電報之勘驗，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至一八八條各規定行之。

第一九一條 被檢證之人如為異性且需裸體檢證者，檢察員不得於檢證時在場；但被檢證人對於在場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一九二條 關於勘驗或檢證之結果檢察員應製作筆錄，將勘驗與發現之順序，及勘驗當時之真實情形，一併詳細記明。

遇勘驗或檢證上有請鑑定人參加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九條至第一七四條各規定辦理之。

第一九三條 屍體之勘驗及解剖，對於被害人及被檢舉人之檢證，以及其他情形如需用醫學鑑定時，檢察員應經由省保健科延用法醫鑑定人。倘延用困難時，得傳喚就近之醫師。

第一九四條 檢察員，證人，及其他檢證在場之人，如對醫師之行為有疑問時，得聲明自己之意見；此項意見應記入筆錄。

第一九五條 屍體解剖及醫學檢證之筆錄由醫師製作，經檢察員簽名。

第十六章 關於被檢舉人精神狀況之決定

自第一九六條至第二〇一條 刪除。

第十七章 預備偵查之停止與終結

第二〇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預備偵查：

(一) 應受偵查之人所在不明者。

(二) 應受偵查之人心神錯亂或經由為國家服務之醫師證明其現患重症者。

停止偵查僅以具備提起公訴之要件者為限。如此種要件不具備者，對於案件應為不起訴處分而不得停止。

實施偵查之人應將應停止偵查之案件內容及實況製作筆錄。

第二〇三條 依第二〇二條第一款規定停止偵查者，須於其進行期間屆滿後停止之（第一〇五條一

六條）。於此期間內實施偵查人，應設法緝捕應受偵查之人。

依第二零二條第二款規定停止偵查者，須於應受偵查人病愈前停止之。應受偵查之人如認係精神病患者或為不治之症患者，得將案件移送法院，以便對其採取醫療性質之社會保護方法或予以不起訴處分。依第二〇二條第二款規定停止偵查者，實施偵查人得以處分將應受偵查人送入相當醫務機關以判定其病症程度。

第二〇四條 預備偵查機關對左列案件予以不起訴：

(一) 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者。

(二) 爲起訴之犯罪證據不足者。

偵查機關對案件爲不起訴處分時須製作附理由之處分書；並將處分書送達於被檢舉人，告發人或告發之機關。

對於不起訴處分得於五日內向預備偵查之監督機關聲明抗告。

第二〇五條 對於因犯人未能獲案而不起訴或停止進行之案件恢復進行時，由原不起訴或停止進行之

機關製作附理由之處分書。

第二〇六條 預備偵查已認爲終結，且收集之證據已足爲起訴之根據者，實施偵查人應將此種情形告

知應受偵查人，告知其有權檢閱全卷進行之經過程序，並予以閱卷之機會，且問其有無何種補充偵查事項。如應受偵查人所主張之事項對於案件具有意義且未經偵查者，實施偵查人應爲補充之。

第二〇七條 偵查終結應製作起訴意見書時，其內容需簡單敘明案件之本質，對被檢舉人有利無利之

事實，認定記載事實之證據，犯罪人身份之詳細資料，犯罪地點時間方法及其理由、被害人之資料，以及本案犯罪所應適用刑法上之法條，如犯罪觸及數條者則須分別引用之。

起訴意見書應附入應受傳喚到庭人之名單，被檢舉人羈押日數證明書，證物表，保全執行判決之方法；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其訴訟之證明，起訴意見書之製作人，對被傳入名單之編製，僅依確屬必要者爲限；其有關事實業經證人確定，或依證人名單內之證人證言

業經明確，或依其他無爭之事實已足證明者，此項證人即毋庸列入名單以內。應受傳喚人之名單內應記載彼等之住所，及有關被傳喚人供詞之卷宗頁數。起訴意見書之正文內亦應將引證之卷宗頁數註明。

第二〇八條 檢察員應將起訴意見書連同卷宗移送檢察官。其他偵察機關應將關於刑法剝奪自由一年以上罪刑案件之起訴意見書移送檢察員。關於其他一切案件起訴意見書直接移送人民法院。

國家政治聯合局之所屬機關，應將關於犯第一〇八條所列各款罪刑之案件移送檢察官。其他一切案件則由該機關直接移送法院。

第二〇九條至第二一一條刪。

第十八章 對於檢察員行為之抗告

第二一二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在場人（知情人）、保證人、代被檢舉人繳付保證金人及其他人等，因檢察員妨害或侵犯其權利。得對其行為提起抗告。

抗告應向該檢察員所屬之檢察官及法院為之。

第二一三條 抗告得直接或經由原檢察員提起之。

檢察員收到抗告狀應給予收據。

第二一四條 抗告得用書狀或言詞為之。言詞抗告者由檢察員檢察官或推事記入筆錄，並由抗告人簽名。

第二一五條 抗告期間自抗告人知悉得對檢察員之行爲聲明抗告之日起爲七日。

對於選擇強制處分之方法及對檢察員行爲之遲緩及違法所提起之抗告，不受期間之限制。對於抗告檢察員之行爲，於抗告未核准前，不停止其執行。

第二一七條 檢察員收受抗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添具意見，移送檢察官。

第二一八條 檢察官接到抗告後，應於三日內審核之。

第二一九條 檢察官審核抗告時，如檢察員未添具意見者，得命其提出。如無卷宗即難以解決提起之抗告者，得向檢察員調取之。

第二二〇條 檢察官對於抗告所爲之裁定，應宣示抗告人，並應立即執行。

檢察員或抗告人不服檢察官之裁定者，得再抗告於省法院。

第十九章 檢察員與檢察官對案件之不起訴及起訴

第二二一條 檢察員與檢察官接到實施偵查機關所送之案件後，得（一）依據充分理由以不起訴或停止之；（二）或加以指示將原卷發回補行偵查；（三）或於起訴意見書加具簡單主文，確認起訴意見後，即對受偵查人提起公訴。

第二二三條 如認定受偵查人之行爲係由於服從命令而觸犯紀律責任者（刑法第一一二條特則一），對案件爲不起訴處分之人應將此理由記載於不起訴處分書中；並將其謄本送達於受偵查人之工作處所。

第二二三條 不起訴處分書中，對於證物應予以處分。供犯罪用之器具沒收之。違禁物品送交相當機

關或銷毀之。無任何價值及不能使用之物品銷毀之。關係人及關係機關聲請發還此項物品，如無妨礙時應准予發還。其他物品應發還物主，遇此項物品之歸屬問題發生爭執時，則交由公判庭獨任審判官傳喚關係人解決之。

第三三四條 檢察員或檢察官對於起訴意見書不同意時，得另行製作。並應將送案之原有起訴意見書由卷內檢出，指明錯誤各點，發還原製作人。於此情形新製作之起訴意見書應宣示受偵查人。檢察員與檢察官對於實施偵查人所製作之證人名單得變更之。

第三三五條 業經確認之起訴意見書，應連同卷宗移送法院。如檢察員或檢察官認為有親自蒞庭參與之必要者，得將此項意旨一併通知法院。

第三三六條 卷宗移送法院後，凡對偵查機關及檢察官行為之一切請求與抗告，均直接呈遞法院。抗告得自抗告人知悉應抗告行為之日起七日內提起之。對選擇強制處分之方法及對違法行為提起抗告者，得於該案審判終結前為之。

第三三七條至第三三三條 刪。

第二十章 審判前之法院行為

第三三三條 人民審判官於收到犯罪之告發後：（一）如有充分根據認為無交付偵察之必要者，應駁回之；（二）或指示應行偵查之事項，將案件移送預備偵查；（三）或認定無預備偵查之必要者，應逕行定期審理。傳喚被訊人之傳票須註明案由。

對於人民審判官之駁回處分不服者，得自宣告之日起，一週內向地方法院（註）聲明抗

告。此項抗告由地方法院院長裁定之。對於院長所爲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註) 指邊區法院州法院。

第二三四條

人民審判官直接由偵查機關收到案件後：(一) 認爲偵查完備者應確認其起訴意見書並依第二三五條規定定期審判；(二) 或將原卷發還，指示應補行偵查之事項令其補正之；(三) 或根據現存之理由對案件予以不起訴。

第二三五條

審判長或人民審判官於收到檢察員或檢察官送來之案件後，應即定期審理；通知案內一切關係人，並將起訴意見書之謄本送達被告人。送達被告人之起訴意見書謄本，至遲應於開庭前三日爲之。

第二三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行預審程序。(一) 預備偵查之事實方面不完備而於法院調查中又不能補正者；(二) 不同意就被告人犯罪程度所爲之判定，或不同意應傳喚到庭之證人或鑑定之名單者；(三) 認爲無起訴之根據者；(四) 不同意檢察官或檢察員所選擇之強制處分方法，或不同意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者。

第二三七條

預審庭於人民法院由人民審判官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之，開庭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或檢察員。對於預審庭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檢察官或檢察員得向上級法院抗議。該上級法院爲終局裁定之法院。

第二三八條

法院於審判中，如同意對被偵查人起訴而不同意其起訴之意見，且無補行偵查之必要者，由院長另製起訴意見書。預審庭如認爲偵查案件未臻完備時，應以附理由之裁定發還原機關補行偵查，如就案件認定事實可以不起訴者，預審庭得以附具理由之裁定予以不起

訴處分。

第二三九條 關於辯護之許可，及指定證人及鑑定人之傳喚出庭，案件繫屬法院後當事人所爲之聲請。以及關於未送法院前不起訴案件所發生之鑑定費訴訟費之支付各問題，由審判長單獨終局解決之。

第二四〇條 如被告人不解審判程序上所使用之語言者，其起訴意見書應譯成其方言送達之。所有一切文件聲明書狀經關係人提出者，亦各得據此條件使用其方言。

第二四一條 法院審判案件以使用當地大多數居民之方言爲原則；但被告人爲少數民族時，司法機關於進行審判中，應負責保證使用被告人之方言。於此情形，法院於案件定期審判前，首當解決本案審判時所應使用之語言，以期法院與被告人獲得公開表達之利益。於案件到場之人，如不解審判時使用之語言者，法院應爲之延用通譯，以使關係人明瞭每一訴訟行爲。

第二四二條 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應於兩星期內審判之。其須經預審者，不得逾一月之期限。

第二四三條至二四六條 刪。

第三編 人民法院程序

第二十一章 人民審判官之獨任行爲

第二四七條 人民審判官對左列事項依獨任以裁定行之：

1、關於無須預備偵查案件之預備偵查程序。

2、關於無須預備偵查案件之調查程序。

3、關於直接移送人民法院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三條）。

4、對於調查機關所採用強制處分方法之核准或變更。

5、提起刑事訴追（檢舉）。

第二四八條

其他一切公判庭以外應由人民法院解決之事項，應由任審判長之人民審判官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之人民法院預審庭裁判之。

人民審判官得將由獨任決定之一切問題移交預審庭處理之。

檢察官應否於預審庭（指揮庭）蒞庭由其自行酌定。

第二四九條

人民審判官於收受調查機關（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或檢察員（同法第二二三條）移送之案件後，應提交公判庭為事實之審判。

第二五〇條

人民審判官指定開庭日期，命令傳喚當事人及其利益代表人，證人，鑑定人到庭；須由辯護人出庭之案件，而被告人尚未選任辯護人者，人民審判官應設法經由相當機關指定之。

第二五一條

一案有二或二以上之被告人，其一人之辯護利益與他人之辯護不相反者，得指定辯護人一人。其利害相反者，應為每一被告人指定特別辯護人。

第二五二條

人民審判官於指定辯護人或准許其出庭之同時，應准其與羈押中之被告人接見。被告人及其辯護人自指定或准許出庭時起，得閱覽卷宗及抄錄其必需資料。

第二五三條

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及鑑定人並要求調取其他證據時，應釋明傳喚證人與鑑定人之事

由，及是否需要其他證據；如釋明事由對於案件有意義者，應准許當事人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一一三條）。如駁回當事人之聲請時，應於法院裁定中說明其駁回之理由。

第二五四條 人民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之聲請事項對於案件有意義時，為釋明其事由起見，不得拒絕傳喚證人與鑑定人及調取他項證據。

第二五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及第二五四條各規定，不僅適用於實行預備偵查之案件，並適用於其他一切繫屬人民法院之案件。

第二五六條 未經預備偵查，或未經調查及未經檢察員提起公訴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註）：人民審判官得於定期審理前傳喚被檢舉人，諭知起訴犯罪之事實，訊問其是否請求傳喚證人與鑑定人及調取其他證據。

註：二二三條似為二二三條之誤，

對於被檢舉人所為之訊問及被檢舉人所為之聲明，均記明於筆錄。被檢舉人所為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及第二五四條各規定解決之。

第二十二章 公 判 庭

第二五七條 審判長於法庭內指揮審判之進行，免除一切與案無關之公判調查及當事人之辯論，務使公判調查趨向於發現真實。

當事人因審判長壓迫或侵害其利權之行為而聲明異議時，其異議應記明於筆錄。

第二五八條 每案開庭，除規定休息時間外，應連續進行。禁止於休息時間內在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件

未終結前又審判其他案件。

第二五九條 被告人妨害法庭秩序及不聽從審判長命令者，應向其警告，如再發生此等行爲，將命其退庭。倘警告無效，得以裁定命令被告人退庭，而案件繼續審判。判決書於製造後應立即對被告人宣告之。

第二六〇條 檢察官或屬於辯護人公會之會員，如不聽從審判長命令者，法院通知其該管之檢察或辯護機關，請求將其交付懲戒。如上述人員仍繼續不聽從審判長之命令，且縱令更易新人員，於本案進行上仍不可免除妨害者，得以裁定延期案件之審判。法院對於因此退庭之檢察官或辯護人公會會員，應開會決定適當救濟辦法。

第二六一條 除前條（第二六〇）所列人員以外參與案件之人及案外之人，如不聽從審判長命令者，審判長得命令其退出法庭。此外並得對之科處罰金或兩星期之拘留。

第二六二條 審判長於指定審判之時間，查明審判官書記官均已列席，應即行開庭，宣佈應審判之案件，並命令引被告人入庭。

第二六三條 對於在外聽傳之被告人，於開庭時或於審判繼續中，法院如認爲有適用強制處分之羈押方法之必要者，得以附理由之裁定命人看管。

第二六四條 審判長查驗被告人身份，並詢問起訴意見書或檢察官送致法院之起訴書謄本已否送達。

第二六五條 關於科處剝奪自由刑案件之被告人必須到庭。其有下列情形者，得於被告人不到庭時進行審判：

一、被告人逕行表示同意者。

二、經證明被告人拒收傳喚到庭之傳票或逃避審判者。其他案件之被告人得不到庭。但法院因案情認為被告人有到庭之必要者，應於傳票內註明「必須到案」字樣。

第二六六條 被告人得不到庭之案件，被告人未到庭者，法院聽取當事人關於得為審判之聲請，並宣告於被告人不到庭審判之裁定。但認為被告人到庭有必要者，應宣告延期審判之裁定。

第二六七條 關於被告人必須到庭之案件及法院認為必須到庭之案件，而該被告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第二六五條第一及第三兩項之規定外，法院應將案件延期審判，並命被告人担負因延期所發生之一切訴訟費用。

此外法院得以裁定拘提被告人及加重其強制處分方法。如尙未適用強制處分方法者，並得宣告採取強制處分方法之裁定。採取強制處分方法時，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七條及第一五八條各規定。

第二六八條 告訴人或辯護人不到庭而又不能以他人代替時，關於辯護人之部分，僅依被檢舉人之同意，應即延期審判。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之人，如係檢察機關之人員或係律師公會之會員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二六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或其利益代表人不到庭時，民事訴訟部份不予審判。如案件延期審判時，被害人得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第二七〇條 對於被害人有害告訴犯罪權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被害人或其利益代表人不到庭者，應為不迴訴處分。但被害人聲請為事實上之審判者，法院應即進行審判。

第二七一條 審判長於當事人及其利益代表人到庭後，應查明被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中何人業經到庭

及未到庭者之未到原因。

如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未全數到庭者，法院應聽取當事人關於能否進行審判之說明，而宣告繼續審判或延期審判之裁定。

第二七二條

對於得於證人鑑定人未到庭而為審判之問題解決後，法院應詢問當事人，除已傳喚到庭之證人，鑑定人外，是否聲請傳喚新證人及鑑定人，或調取其他證據，或命持有證據之人提交證據。

當事人為前項之聲請時，應釋明新證人，新鑑定人及新調取之證據所能證明之事由。對於此項聲明，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及第二五四條各規定解決之。並應預先聽取對造之意見。對於當事人根據本條規定所為聲請之核准，並不限制當事人於公判調查中依其進行之程度所為之各項請求權。

第二七三條

關於新證人及鑑定人之傳喚或其他證據之調取，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將案件延期審判或繼續審判，而命當事人自行設法帶領證人及鑑定人到案或呈交證據。

關於准許當事人之聲請與決定案件審判之延期或不延期各問題，不問該項聲請在公判庭為初次抑係曾經聲請在案，抑或該項聲請業經預審庭駁回，均應由法院解決之。

第二七四條

審判長於驗明到案之證人後，應諭知證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並警告證人應負偽證之責，且命其具結，然後命將證人由法庭引至特別室內，並設法禁止證人等相互間涉及該案情之談話。

47
第二七五條 於公判庭到庭之鑑定人，除法院依職權或因當事人之聲請認為鑑定人有退出法庭之必要

者外，應留於法庭內。

第二七六條 於案件開始調查前，如被害人未提起附帶民訴者，審判長應諭知被害人有提起附帶民訴之權。

第二七七條 審判長於爲前條諭知之同時，向被告入諭知，被告入有質詢證人鑑定人及其他被告入之權；於案件進行公判調查中，隨時有辯明案件全部事實或一部案情之權。

（特則）本條規定之權利，不問被告入有無辯護人或不於辯護人到庭而審判時，應屬於被告入。

第二七八條 審判長於諭知被告入及被害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後，應向當事入宣佈本案審判法院之組織，並諭知其對於審判法院之組成員有聲請迴避之權，且詢其有無是項聲請。

第二七九條 公判調查以宣讀起訴意見書爲開始，其未經實施預備偵查者，則以宣讀檢察官之起訴書或被害人之訴狀爲開始，或審判長宣示被告入之犯罪事實爲開始。

第二八〇條 調查開始以後，審判長應以被告入能瞭解之言詞向之解說起訴之犯罪事實詢問被告入對於該事實是否認爲正確。如對此詢問予以肯定之回答時，則命其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詳爲陳述。

第二八一條 法院聽取當事人之陳述，並以裁定解決對於在公判調查中應以何種程序進行調查案件，對被告入或證入應否提前訊問，以及依據何種程序訊問被告入及證入等問題。

第二八二條 如被告入同意起訴意見書內所敘述之事實，承認所告訴之犯罪爲正確，並逕爲陳述者，法院得不繼續爲公判調查即進行當事人間之辯論。

如被告人不承認所告訴之犯罪爲正確，且希望辯明其真實情形者，被告人應於法院詢問時辯明之。被告人並保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規定，就個個證人所爲之陳述，有於詢問該證人時對於案中之一事實加以辯明之權。

第二八三條 被告人由審判長及其餘之審判官訊問之，以後由同案之告訴人附帶民訴之原告辯護人及其他被告人質問之。

(特則) 於其他被告人不在場而訊問被告人者，僅以便利發現真實上有必要時始許爲之。
第二八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尙未經訊問之證人不在場時各別爲之。對於每一證人於就事實上訊問之前，應就確定證人之身份及決定證人與本案及當事人間之關係先爲發問。

(特則) 參加案件之附帶民訴原告或維持告訴之被害人不得免除爲證人被訊問之義務。
第二八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命其就案內所知之事實陳述之。但不得陳述無根據之傳聞。

第二八六條 審判長於證人陳述證言後，應命當事人各將其需要證明之點質問證人。審判長得禁止爲無關案情之質問。

訊問證人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之規定。

第二八七條 對於證人應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質問，然後由其餘當事人質問。對於法院依職權所傳之證人，先由告訴人質問，然後由其他當事人質問。

第二八八條 各造當事人就證人答覆對造當事人之質問，均得向證人提出補充質問，以爲答覆之說明及補充。

第二八九條 審判長及庭員於當事人質問證人前或質問後得隨時向證人發問。

法院當事人對證人之繼續訊問，於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四第至二八八條之規定，直至訊問詳盡爲止。

第二九〇條 對每一證人均得於其他證人在場時命其重爲陳述或與之對質。

第二九一條 訊問完畢之證人，於公判調查終結前，未得審判長之特別許可不得退庭。審判長如經當事人之同意，於公判調查終結前，得許可訊問完畢之證人退庭。

第二九二條 證人於供述時遇有必需計算及記憶困難之情事者，得備記事紙單。

第二九三條 證人得宣讀其持有與證言有關之書證，此項書證必須提示當事人，並得依法院之處分附入卷宗。

第二九四條 被告人於公判調查庭所爲之供述與預備偵查或調查時之供述不相符合者，得依法院之審酌或依任何當事人之請求，宣讀其預備偵查中或調查中之供述。

（特則）被告人如於公判調查庭中拒絕供述時，應宣讀其預備偵查中或調查中之供述。

第二九五條 於被告人未到場或被告人中有死亡情形而審判案件時，得依法院之審酌或依任何當事人之請求，宣讀未到場被告人或死亡被告人於預備偵查中或調查中所爲之供述。

第二九六條 如忘却任何事實，或證人於公判調查庭所爲之供述與預備偵查或調查中之供述不符者，得依法院之審酌或以任何當事人之請求，宣讀其預備偵查中，或調查中之供述。

第二九七條 依法院之審酌或依任何當事人之請求，得將公判調查庭傳喚未到之證人於預備偵查或調查所爲之供述宣讀之。

(特則) 公判調查庭未傳喚之證人之供述，僅得依法院之特別裁定宣讀之。

第二九八條 鑑定人之訊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一條至一七三條各規定行之。

鑑定人於以言詞陳述其意見後，應製成書面意見呈案附卷。

鑑定人之意見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但法院不同意其鑑定時，應於判決或特別裁定內詳述

其理由。

第二九九條 案件於公判調查進行中，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當事人之聲請，隨時勘驗物證及宣讀書面證據。

第三〇〇條 如認鑑定未臻明瞭或不完備，或鑑定人間之意見分歧時，法院得以其職權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另行聘請鑑定人重為鑑定。如有關醫學上之鑑定時，應移交諮詢省保健科。如案件有延期之必要者，得實行延期。

第三〇一條 如有前赴犯罪地實行履勘之必要時，法院得授命庭員一人前往實行勘驗，或於指定日期全體前往。審判長於抵達後即開始實行勘驗。當事人有應請法院注意之一切必要事項，得請求其注意，並記入筆錄。

第三〇二條 如法院認為案件未臻明瞭，且可能搜集新證據時，得依職權或因任何當事人之聲請，將案件延期，並調取新證據，或將原案發交檢察員或調查機關補充偵查之。

補充偵查完畢後，應於審判事實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章各條之規定，將案件移送法院對被告入實行起訴。

第三〇三條 案內一切證據經審查後，審判長應訊問當事人有無補充公判上之調查。關於所提起之聲

請，經評議核准或駁回後，並宣告本案調查終結。

第三〇四條 調查終結後，法院即進行聽取當事人辯論。辯論以言詞爲之，首由告訴人，附帶民訴之原告辯論，以後由辯護人辯論，如無辯護人時，即由被告辯論。

第三〇五條 當事人於辯論時不得提出公判調查庭未經審查之新證據。如有提出新證據之必要者，當事人應聲請恢復公判調查。是項聲請由法院依據案情解決之。

第三〇六條 告訴人如確信調查結果不能證實其告訴之罪者，得撤回告訴。告訴人之撤回告訴，並不免除法院繼續審判案件及依據一般原則解決告訴之是否正確及被告人之責任問題之義務。

第三〇七條 當事人辯論完畢後，得再爲一次辯論。惟最後之辯論權永遠屬於辯護人，其無辯護人者屬之於被告人。

第三〇八條 當事人之言詞有涉及審判案件以外之事由時審判長得制止之。但審判長不得限制當事人於一定時間內繼續供述。

第三〇九條 辯護人最後辯護之意見陳述完畢後，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後，全體退庭，以便製作判決。於被告人爲最後陳述時，法院與當事人均不得向被告發問。

(特則) 如被告於最後陳述內發現與案情有關之新事實時，法院得依其職權或因當事人之聲請，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五條之規定，恢復公判調查。

第三一〇條 辯論終結後，全體庭員離開法庭赴評議室之前，當事人得依據公判調查之證據以書面向法院提出彼等對於犯罪意見。

前項新意見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章各條規定處理案件之法院並無拘束之效力。

第二十三章 起訴之變更及新犯罪人之檢舉

第三一一條 公判庭對案件之審判，僅以公判庭開庭前起訴之人及最初所告訴之犯罪爲限。如最初所

告訴之犯罪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或有新犯罪人須受檢舉時，應依下列條文規定辦理之。

第三一二條 法院於審判中發覺被告人除構成本案之犯罪行爲外，尚有與本案無關之其他犯罪行爲者，非認定此案有預備偵查或調查之必要，或新犯罪行爲之科刑較原犯罪行爲科刑爲重者外，不得列爲新案。

如新犯罪行爲與原犯罪行爲有緊密關係，且法院認爲該新犯罪行爲有實施預備偵查或調查之必要時，法院停止審判，將全案重新依普通程序移交偵查起訴及審判。

第三一三條 法院於審判中發覺有變更最初起訴範圍之必要之新事實，其變更又應科較重之刑者，法院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停止案件之審判，另行依普通程序偵查起訴及審判。

如變更後之科刑未加重者，法院應繼續審判，並依新犯罪範圍予以判決。

第三一四條 法院發覺證人之陳述中，有係虛偽者，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虛偽之陳述一字不遺記入筆錄。如有檢察官蒞庭者，則聽取其意見後，即以附理由之裁定檢舉該證人，使之負偽證責任，將此旨向證人宣示之，並與本案分離，單獨依普通程序交付偵查起訴及審判。於此場合，法院得對應負責任之證人採取強制處分方法。

第三一五條 法院於審判中察覺有未經起訴之犯罪人在場時，如有檢察官蒞庭者，則聽取其意見後，即以附理由之裁定檢舉該人，使之負刑事責任，與本案分離，單獨依普通程序交付偵查起

訴及審判。並向該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告知其原因，法院並得對應負刑事責任人採取強制處分方法。

第三一六條 如新發現之犯罪行為與本案被告人所爲之犯罪行為有緊密關係，而與本案分離審判其犯罪爲不可能者，法院應停止本案之審判，並將本案被告人與新被檢舉人連同全案卷宗，一併依普通程序重新交付偵查起訴及審判。

第二十四章 判決

第三一七條 於評議室內參與評議及擬定判決者，僅以參與審判該案之審判官爲限。其預備審判官，記錄書記官及其他人員，於評議時皆不得於評議室列席。

第三一八條 刪。

第三一九條 法院僅得以本案審判時曾經調查之卷內證據爲判決之基礎。

審判官對於卷內所有證據取捨，應綜合斟酌卷內一切情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

第三二〇條 法院於擬定判決時應解決下列問題：

- (一) 業經起訴之被告人行爲能否證實。
- (二) 該項行爲是否構成犯罪。
- (三) 被告人曾否爲該項行爲。
- (四) 被告人對於其所爲之行爲應否受處罰。
- (五) 應科被告人以何刑及應否執行其刑。

(六) 已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否使之勝訴，如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否對於可能提起之民事訴訟採取保全方法。

(七) 證物之處分方法。

(八) 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

第三二一條 於預備偵查及調查中，如發生被告人之責任能力問題時，雖此問題曾於預審庭依刑事訴訟法第十六章之規定予以解決，但法院於為判決時仍應將被告人責任能力加以判斷。

第三二二條 法院如認定被告人於犯罪時係處於無責任能力狀態者，應以裁定予以不起訴，並應議定對被告人所應適用之社會防衛處分。

法院如認定被告人於犯罪後已陷入心神喪失狀態者，應以裁定於其健康未恢復前停止案件之審判。如為不治之症時，應以裁定予以不起訴。

第三二三條 審判長請求法院解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二〇條所規定之各問題時，應使之對於每一問題僅能得可否之答覆。

第三二四條 判決之擬定，應由以審判長領導各審判官舉行之評議解決之。於解決每一問題時，各審判官均不得拋棄其表決權審判長有最後決定權。

第三二五條 各項問題均依普通多數表決之，其餘少數審判官得將其特別意見作成書面附入判決，但不得宣讀。

法院於評議室內評議，如認必須覆訊證人或為其他訴訟行為始能明瞭某種事實，應不擬定判決，恢復公判調查程序，並命當事人及被告人補充說明關於從新實施調查之事項。

第三三六條 法院應爲下列判決：

- (一) 對於被告人科處社會防衛處分。
- (二) 依大赦令或時效及刑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對於有罪之被告人免除其社會防衛處分。
- (三) 合於左列情形者，宣告被告人無罪：
 - 甲、不能確認有犯罪之事實，或被檢舉人之行爲欠缺犯罪要件者。
 - 乙、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足者。

如法院對於認爲有罪之被告人，雖未具備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條件，然認爲所應適用之社會防衛處分並不適當者，得附具理由聲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免除受裁判人所應適用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三三七條 法院對於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 (一) 因被告人行爲欠缺犯罪要件而宣告無罪者，附帶民事訴訟不予審判。
- (二) 因事實不能證明犯罪，宣告人無罪者，附帶民事訴訟駁回之。
- (三) 其餘一切附帶民事訴訟之准駁，應依證明原因及數額之證據力如何爲斷。

第三三八條 宣告不予審判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人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行起訴。但於刑事審判中駁回之附帶民事訴訟，不得再依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標的另行起訴。

第三三九條 法院因刑事不能延期審判或不能收到補充之證據，致使附帶民事訴訟不能詳細計算時，得承認被害人勝訴之權利。並將民事部分移送相當法院，依民事程序裁定其賠償數額。

第三三〇條 如未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審核被害人確受損害及損失時，得於宣告有罪判決同

時，宣示採取保全未來附帶民訴之方法。

第三三一條 因犯罪行為所得，且非案內物證之物品，雖未提起附帶民訴，應發還原物主。如該物品之權利發生爭執時，其爭執訴訟程序解決之。於依民事程序所為之判決未確定前該項物品不得發還。

法院對於證據物品於為判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三二條 關於訴訟費用，法院於為判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至九十條之規定程序處理之。法院僅於判決內判令由何人担負訴訟費用，其每人各應担負若干訟費之詳細數額，應由法院於指揮庭（註）處理之。

註：依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指揮庭所處理之事務均改由預審庭處理之。

第三三三條 法院於解決一切問題後應製作判決書，判決書應記載事實與主文。

第三三四條 判決書之事實部分，應記載對於被告人無罪或證明有罪之起訴範圍，被告人之名、父名、姓或別號及其年令、階級、社會地位，被害人之身分，犯罪之場所、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對於案件有關之特徵。判決書中之主文部分應記載被告人之姓名，無罪或認為證明有罪及法院所選擇之刑。

第三三五條 法院於科處刑罰時，對於其種類輕重務須記載明確，以免執行判決時發生疑義。

法院如認為須減輕其刑者，應於判決書記載本刑減輕理由及法院最後選擇所處刑之種類及限度。

被告人應因數罪科刑者，應於判決書中記載對於每一犯罪分別處刑及法院最後選處之刑。

對於被告人起訴數個犯罪，而僅認其一部能證明者，應於判決書中明確記載被告人某罪宣告無罪，某罪宣告有罪。

第三三六條 判決書中於主文部分之後應記載上訴程序及期間。

第三三七條 判決書應由參與擬定判決之審判官中一人親自製作，並由其全體簽名。

第三三八條 判決書應以蘇俄共和國名義宣佈之。

第三三九條 法院於判決簽名後返回法庭，由審判長朗讀判決書，凡於法庭到場之人，連同庭員在內，均係起立聽判。

第三四〇條 審判長對於無罪或免除被告人刑罰之判決，應於宣告後立即諭知被告人對於本案業已由，對於該被告人所採取之強制處分應立即撤銷。

第三四一條 法院對於被告人為科刑判決時，應審查關於強制處分之間題。並得於判決確定前變更已採取之強制處分。如未為強制處分時，並得實施之。但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七條第一五八條及一六一條各規定。

第三四二條 科被告人刑罰之判決於判決確定後始能執行判決。如未經聲明上訴，自逾法定上訴期間後確定。如對判決業已聲明上訴者，自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之日起確定。如僅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判決其餘之部分自逾法定上訴期間之日起確定。

第三四三條 剝奪自由刑之刑期自執行判決之日起算，被告人於為判決時已在羈押中或依裁判前羈押

程序而羈押之者，其刑期自被告人羈押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章 對於人民法院裁定及判決之抗告及上訴

第三四四條

對於法院之判決及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狀（抗告狀），聲明上訴（抗告）於該人民法院所屬省法院之上告庭。

已逾上訴期間之上訴狀（抗告狀），人民法院應返還於上訴人。上訴（抗告）未逾期間者，人民法院應於三日內送交省法院之上告庭。

第三四五條

於期間內直接向省法院上告庭提起上訴（抗告）者不妨礙該上告庭對於上訴（抗告）之審判。因正當理由而遲誤上訴（抗告）期間者，上訴人（抗告人）得向原法院聲請恢復期間。此項聲請由法院指揮庭審判之，並對於法院之裁定得依普通程序向省法院聲明不服。

第三四六條

對於人民法院判決及裁定及對人民審判官處分之一切上訴（抗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向邊區法院（州）提起之。

被告人對於未到庭而審判案件所為之判決，得自送達判決謄本之日起五日內提出上訴狀。於此情形，判決謄本應自宣示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送達被告人。

對於判決提起上訴者，停止其判決之執行。對於其他一切人民法院之裁定或人民審判官之處分提起抗告者，僅於人民法院或人民審判官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停止該項裁定或處分之執行。

第三四七條

下列各種人民法院之判決及裁定為終局，且不得上訴（抗告）。但得依監督程序撤銷或

變更之。

(一) 依蘇俄刑法第六四條，第六六條，第七五條至七五條之三，第八四條，第八七條，第八八條，第八九條，第九一條，第九一條之一，第九三條，第九四條，第九六條，第九七條，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五條，第一〇八條，第一二二條，第一二四條，至一二七條，第一五九條，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三條，第一八一條，第一八三條，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第一八六條，第一八九至一九一條，具有社會防衛處分性質所判處三個月以上刑期之強制勞役，公開譴責警告或一百元以上罰金判決。

(二) 依本法第二六一條程序所為科處罰金之裁定。

(三) 依本法第二六七條及三四一條規定所為強制處分之裁定。

第三四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人民法院就其不到庭所科處罰金之裁定得向該人民法院聲請免科罰金及釋明不到庭之原因。此項聲請由指揮庭審判之。法院就此所為之裁定係終局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四九條 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僅就案件進行之程序或於法庭對案件之審判在形式上有侵害該當事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理由而對人民法院所為判決提起之上訴，不得涉及判決之實體稱之為上告。其他一切對於人民法院之裁定及人民審判官之處分所提起之上訴均稱之為抗告。檢察官對於判決所提起之上訴稱之為上告（上告抗議），其他之上訴稱之為抗告（抗告抗議）。檢察官得以侵害所有參加訴訟當事人之權利及利益為理由提起上訴。

第三五〇條 上訴人除指摘法院於審判案件時確係違法外，並對於判決實體聲明上訴或對於形式上違

法毫不指摘，而僅對判決之實體聲明不服者，省法院亦不免除其依職權審查程序以審判上訴及案件之全訴訟程序。

第二十六章 人民法院特別程序

第一節 缺席判決

第三五一條 至三五九條 刪除。

第二節 人民法院值日室（註）

註：事實上業已取消。

第三六〇條 在值日室由人民審判官一人人民陪審員二人審判案件。

第三六一條 凡關於拘禁被檢舉人之案件，為拘禁之機關認為毋庸特別偵查或被檢舉人業已自認犯罪者，均送由值日室處理。於送案同時應將被檢舉人證物及於可能範圍內將證人一併移送值日室。

（特則）於值日室審判案件得不指定辯護人。

第三六二條 人民法院如認案內資料業已充分及案情已完全明瞭者，得於值日室迅速進行審判。

第三六三條 人民法院如認於值日室不能迅速審判時，應製作將案件移送依普通程序進行補充偵查及審判之裁定。人民法院於此情形，對於被告人應審酌強制處分問題。

第三六四條 於值日室審判案件，如被告人爲反駁起訴，曾指陳在法庭所不能調查之證據時，應即中止審判，將案件移送依普通程序進行審判。人民法院於此情形，對於被告人應審酌強制處分問題。

第三六五條 於值日室審判案件，應適用關於人民法院之訴訟進行程序各規定。對於人民法院之裁定及判決以及值日室之處分得依普通程序向省法院聲明不服。

第二節 處 刑 命 令

第三六六條 犯刑法第六四條，第九二條，第一八五條，第一八六條，第一八七條，第一八九條，第一九〇條，及第一九一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其罪行顯明無爭執者，人民法院得依下列各條逕以處刑命令判處之。

第三六七條 以命令處刑毋庸傳喚當事人，但告訴人及被告人於審判時已到場，且請求辯解者應准許其辯解。

(特別) 已向被檢舉人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件不得以命令處刑。

第三六八條 處刑命令中應記載受刑人之名、父名、姓或別號，年令，犯罪行爲，犯罪行爲之處所，時間、方法，刑法規定該犯罪行爲之法條，審判官選處之刑罰。

第三六九條 處刑命令於製作後發生效力，並立即執行。

第三七〇條 受刑人對於處刑命令得自送達日起五日內依上告程序向邊區(州)法院聲明不服。

第三七一條 爲處刑命令之人民審判官，於受刑人對處刑命令向省法院聲明不服後，得因其聲請於省

法院解決該案前停止處刑命令之執行。審判官於此情形，得命受刑人提供相當罰金數額之保證金。如係判處強制勞役者，得斟酌命其提供保證金額以保證處刑命令之執行。

第三七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七章 由於發見新事實之再審程序

第三七三條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聲請再審者，僅以發見下列各款之新事實時爲之。

- (一) 證明判決所憑之證據係屬偽造者。
- (二)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犯職務上之罪者。
- (三) 根據一切其他事實之本身或與業經確定之事實能共同證明受刑人無罪，或受刑人所犯之罪較其受裁判之罪稍重或甚重者。此項新事實係指法院於爲判決時所不能知悉者而言。

第三七四條 對於無罪判決之再審，限於自前條第三款規定新事實之發見日起一年內提起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經過五年者，不得提起之。

第三七五條 審判官職務上犯罪，偽證及鑑定人提出虛偽鑑定或其他偽造證據，僅限於此項新事實已經法院確定判決證明者，始得爲再審之理由。

第三七六條 對於無罪判決之再審，僅得由檢察機關聲請之。有罪判決之再審得由檢察機關，受刑人，受刑人之辯護人、親屬及受刑人曾隸屬或現隸屬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聲請之。關於有罪判決之案件，不因受刑人之死亡而阻礙再審之提起。

第三七七條 再審之聲請由利害關係人及機關向檢察官爲之。檢察官受理此項聲請或依其職權認爲必須提起再審者，應親自或經由調查機關或預備偵查機關進行必要之調查。

第三七八條 檢察官於調查完畢後，如認爲必須提起再審者，應直接向最高法院上告庭呈送附有個人意見之調查書。

第三七九條 經最高法院撤銷判決後，法院於開始再審時，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並判決之。對於再審判決得依通常程序聲明上訴。

第四編 省法院及軍事法院程序

第二十八章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第三八〇條 省法院之訴訟程序，除下列各條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民法院之訴訟程序。軍事法院之訴訟程序如法律別無明文規定者，應准用關於省法院之規定。

第三八一條 應歸省法院審理之案件於法庭上得不實行訴追及辯護，如由於案件之複雜，犯罪證據之強弱，或由於案件與特殊政治上或社會上之利益有關，可否實行訴追及辯護問題，每次由指揮庭解決之。省法院對於准許訴追人到場之案件必須准許或指定辯護人到場。

被告人拒絕辯護人時，並不妨礙准許訴追人之到場。

第三八二條 省法院因案件特殊性之事實，如認爲某一形式上有辯護權之人不宜在該案出庭時，得不允

其出庭辯護。

第三八三條 省法院受理訴訟案件應嚴格遵守關於管轄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但下列各

款情形不適用之：

- 一、在省法院或軍事法院管轄區域內無管轄該案件之法院者。
- 二、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最高法院或共和國檢察官之特別處分向省法院或軍事法院移送不屬於其管轄之案件。

第二節 預備偵查

第三八四條 省法院管轄案件之預備偵查，由人民檢察員或省法院所屬受相當檢察官就近監督之檢察員辦理之。

第三八五條 省法院所屬之檢察員如因案件已臻明瞭或被檢舉人自白犯罪無庸實施預備偵查程序者，得承認調查書有預備偵查書之効力，不再實施預備偵查程序或僅實施一部偵查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九條）。

檢察官如不同意檢察員之處分時，得命令檢察員進行全部預備偵查或一部偵查行爲。

第三八六條 共和國偵查機關及偵探機關對於省法院所屬檢察員就其處理案件所爲之處分及命令均應遵守。省法院檢察員不限於自己區域內，如持有省法院院長及省法院所屬檢察官簽名之指揮證，得於全蘇俄領域內實施偵查行爲。

第三八七條 省法院檢察官接到區人民檢察員對於屬省法院管轄之案件已開始偵查之通知時，得將案

件移送省法院檢察員，並於此時派遣省法院檢察員一人辦理該案之預備偵查。檢察官應同時通知區人民檢察員案件不歸其受理，並命其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員，區檢察員對於此項命令必須遵守。

第三八八條 刪除。

第三八九條 軍事法院所審判之案件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軍事法院於審判案件時知悉共和國或私人有因犯罪受損害及損失者，於為判決時得採取保全民事訴訟之方法。

第二節 起訴及公判庭之準備行爲

第三九〇條 凡省法院公判庭應審判之案件，應於指揮庭預行審查有關於起訴或起訴之問題，省法院於解決前項各問題時應聽取檢察官意見。

第三九一條 關於應傳喚到庭之人名單由省法院指揮庭決定之。省法院對於曾經預備偵查或調查訊問之證人，如認其證言無何疑問時得不傳喚之。對於案件有重要關係之證人，而其證言感覺有事實上之不完備或其證言與其他證人之證言抵觸，或其證言前後錯亂者，應傳喚該證人到庭。

關於傳喚鑑定人到庭之問題，亦應由省法院之指揮庭解決之。

第三九二條 起訴意見書之謄本應於審判期前三日向各被告人送達之。

第四節 公判及上訴

第三九三條 省法院審判被告人不到庭之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五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情形

外，如被告人在蘇俄境外者亦得爲之。如該被告人返回共和國境時，應依其聲請恢復上訴期間，如案件係經由不許聲明上訴之軍事法院審判者，應依監督程序更審。

第三九四條 省法院於審判案件時，如認證人對於所應傳喚證明之事項已經其供證屬實者，得隨時中止對於該證人之訊問。

第三九五條 關於宣示卷內之文證及新文證之附卷，以及宣讀在預備偵查或調查時曾經傳喚或未經傳喚到庭之證人所爲之證言等問題，由省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審酌解決之。省法院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得審酌宣讀被告人於預備偵查或調查時所爲之陳述。

第三九六條 當事人於辯論時，對於卷內一切文證及陳述，不問在公判庭會否宣讀均得引用之。省法院對於上述之文證及陳述，不問其曾否於公判庭宣讀亦得於判決中採取之。

第三九七條 省法院如認案件於公判調查時已臻明瞭，不問准許當事人於公判時到庭與否，仍得爲不許當事人辯論之處分。

第三九八條 省法院限於卷內有之資料不足，且此種不足無論如何亦不能於公判庭補足時，得於公判庭宣告補充偵查程序。除此情形外不得宣告補充偵查程序。省法院對於進行案件宣告補充偵查應以附理由之裁定爲之。

第三九九條 省法院指揮庭及公判庭筆錄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至八一條各規定製作之。

公判庭筆錄本僅限於當事人提起上告時發給之，並得發給關於當事人聲請記入筆錄或拒絕當事人聲請記入之各事項之節本。

第四〇〇條 當事人對於省法院判決得依上告程序聲明不服。上告期間，檢察官自宣告判決時起定爲

七十二小時，被告人自送達判決謄本時起定為七十二小時。判決謄本應自宣告判決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送達被告人。關於恢復上告期間之聲請，應向為判決之省法院提起之，並由省法院之指揮庭解決之。

第四〇一條 省法院收受上告狀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全卷呈送最高法院上告庭。省法院對於呈遞之上告狀或抗告之理由得加具說明。

第四〇二條 判決因提起上告或抗告而停止執行。省法院因提起上告或抗告應採取適當之強制處分方法。

第四〇三條 省法院院長於向最高法院呈送卷宗及上告狀或抗告之同時，如發覺省法院受理該案之庭於程序上顯有違法者，得不停止向最高法院呈送卷宗，即對為判決之庭給以相當之指示，並為此事召集省法院全體會議，將此事通知最高法院。

第四〇四條 省法院全體會議發覺該院任何一庭所為之判決在事實上有違法者，得停止判決，並依監督程序將案件呈送最高法院。

第四〇五條 對於省法院之裁定提起之抗告得經由上告庭向最高法院提出，並由指揮庭不傳喚當事人而審理之。曾參加原裁定之裁判者不得參與上告庭之組織審理抗告事件。

第四〇六條 在宣佈戒嚴地域內，省法院對於判處極刑（槍決）之案件，於宣告判決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受刑人提起上告者，有權呈請不准其上告並從速執行判決。關於准許上告或不準許上告問題由省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於收到省法院之呈請後二十四小時內解決之。但省執行委員會不得涉及犯罪是否已經證實問題，僅能審查此項犯罪行為於該地域有無危險及擴大可

能並須採取迅速根除方法問題。

省法院所爲不准許上告之聲請，並不免除其必須遵守刑事訴訟法第四四〇條各規定之義務，縱令執行委員會對於不准上告之呈請已經核准，省法院接到最高法院關於停止判決及調取卷宗之相當通知時，仍應遵照通知辦理。

省執行委員會之上開權限，不論何時均應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特別決定授與之，並確定其於一定期間內行使之。

第四〇七條

在軍事時期對軍事法院之判決不得上告。此種軍事法院表由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庭蘇聯革命軍事會議之同意提出，經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核定之（蘇聯最高法院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前項軍事法院之判決，僅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章各規定，依監督程序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〇八條

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四〇六條規定授與省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在軍事法庭屬之於前綫。軍及軍區之適當革命軍事會議。如無此種會議之地區，其權限屬於前綫，軍及軍區各司令官，並不問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已否預行核准，其權限屬於上述各機關及各人員。

第二十九章

第一節 省法院之上告審程序

第四〇九條

省法院於公判庭審判上告與抗告案件。審判案件應傳喚當事人，但不因當事人未緝獲或

受合法傳喚不到庭而停止案件之審判。

第四一〇條 省法院關於案件之審判及爲裁定，應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四章各規定。審判案件以審判官一人之報告爲開始。審判開始後如有當事人參加者，由當事人加以說明。當事人說明後，省法院聽取檢察官之意見，並命被告人或其辯護人爲最後之陳述。（特則）當事人在檢察官對於案件陳述意見之前，得提出補充上告及對補充上告之辯明書。

第四一一條 省法院對於判決應否撤銷或變更，僅於提起上告或抗告時審判之。一案有若干被告人，僅其中數人對於判決不服或抗告者，省法院僅就該被告人等部分審判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四二二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二條 省法院除審查上告狀及抗告狀中對於判決聲明不服之事項外，每次必須依監察程序審查案件之全部程序，如發見足以撤銷判決之違背法律情況時，撤銷原判決，並將案件發交更新審判。撤銷原判決時，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二二條第四二四條及第三七三條各規定。

第四一三條 下列各款情形爲依上告程序撤銷原判決之原因：

- 一、調查不充足及不正確者。
- 二、訴訟程序之方式有本質上之違背者。
- 三、違背法律或適用法律不正確者。
- 四、判決顯然不公者。

第四一四條 稱調查不充足及不正確者，即無論在預備偵查或公判調查中未調查明白之事實，如經調

查明白足以影響判決，乃竟未予調查者。

第四一五條

稱訴訟程序之方式有本質上之違背者，即於審判案件時以剝奪或排斥法律所保證當事人權利之方法，或用其他方法妨礙法院對案件不能為全面之調查，已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判決之正確，因而違背本法各條之規定者。

判決有下列情形者當然撤銷：

一、法院組織不合法者。

二、具備應予不起訴處分之條件而法院予以起訴者（刑事訴訟法第四條）。

三、被告人不到庭依法不得審判之案件，於被告人未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四、應用辯護人出庭之案件，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第四一六條

稱違背法律或適用法律不正確者指下列各款情形而言：

一、應適用之法律而法院不適用者。

二、適用不應適用之法律者。

三、對法律解釋不正確致與法律之真意或一般性質相抵觸者。

四、適用非主管機關所頒佈之法規及命令，或適用不依合法程序而頒佈之法規及命令，或違背中央政府決議之法規及命令者。

依照上列各款情形應撤銷原判決時，必須法院所造成之錯誤與法院適用法律正確時相較，能科處不同之刑時始得為之。

第四一七條

稱判決顯然不公者，即法院科處之刑雖未溢出法定範圍，但其刑期與其犯罪行為懸殊太

大者。

第四一八條 經人民法院裁判之被告人之行為如欠缺犯罪要件，或經法院起訴之案件發見其有不起訴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者，省法院撤銷原判決，自為不起訴之處分，毋庸將案件移送人民法院更為審判。

第四一九條 人民法院如違背關於管轄之規定者，省法院撤銷人民法院判決，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但法院對於無管轄權案件所為之判決，並未發生不正確之疑問，且亦未超越有管轄權法院之權限者，省法院得不撤銷原判決，僅依監督程序就該法院之不當行為予以適當之指示。

第四一九條之一 省法院如認人民法院就其判決認定事實所適用之法律為不當，或判決科處之刑較之受刑人之行為顯然不適當者，得不移送案件更為審判、逕對人民法院判決為必要之變更。但省法院所科處之刑不得超過人民法院判處之刑，亦不得輕於刑法適當條文所規定之刑期。

第四二〇條 省法院因其他情形撤銷原判決時，除撤銷人民法院之判決外，應將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更為審判，或發回原法院更易審判官更新審判之。省法院因原判決未適用大赦令或適用不當者，得不移送案件，逕依適用大赦令適當條款之程序為減輕刑罰之裁判。

第四二一條 省法院於撤銷原判決之裁定中，應說明違背法律之法條，說明如何違背，並因何被認為係本質上之違法。如因顯然不公撤銷原判決者，應於裁定中說明其不公之理由。除前項規定外，應於裁定中說明人民法院應由何訴訟程度開始新程序。

第四二三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違法事由撤銷原判決，或依同法第三一七條（註）及第四一八條規定之理由而撤銷原判決，倘其理由有關受刑人全體者，省法院爲受裁判被告人全體利益計，縱令有對於判決未聲明上告或抗告者，亦應撤銷全部判決。
註：三一七條似爲四一七條之誤。

第四二三條

關於省法院移交更新審判之案件，由省法院所爲之指示有拘束人民法院就該案件更爲審判之效力。

第四二四條

人民法院應依省法院於撤銷原判決之裁定中所指示之訴訟程度開始更新訴訟程序。

第四二五條

對於人民法院更新審判所爲之判決，得依普通程序聲明不服。

第四二六條

省法院之上告裁定係終局裁定，僅得依監督程序，經由省法院全體會議向最高法院聲明抗告。

第二節 省法院之監督程序**第四二七條**

省法院院長及省檢察官有權依監督程序，於任何訴訟程度向該省所屬各法院調取任何卷宗。地區（縣及邊區）檢察官僅就其服務地區之人民法院管轄案件有此監督權。

法院接到調卷命令後應停止該案件訴訟程序，將案件交付調取之人。如對該案已進行公判者，應俟判決後交付之。

(特則一) 關於軍事法院所辦理之案件，其依監督程序調取卷宗之權屬於地區軍事法院院長或軍事地區檢察官，其無長期駐在軍事檢察官之省分中屬於省檢察官。

(特則二) 調取現在偵查程序中案件，其調取權專屬於檢察所。

第四二八條 調取卷宗之人如未發見訴訟程序中有何重大違法者，應速將卷宗發還原法院，並終止監督程序。

如發見重大違法時，人民法院之案件應由省法院院長及省檢察官直接移送省法院上告庭，如為省法院之案件則逕送省法院全體會議，但地區副檢察官移送案件時應經由省檢察官。省法院上告庭或省法院全體會議於聽取檢察官意見後，應對案件為繼續進行之處分，並對於法院予以相當指示。

(特則) 依監督程序調取軍事法院之案件，如發現訴訟程序中有重大違法時，連同檢察官意見書移送最高法院刑事上告庭。

第四二九條 於判決確定後調取案件，並發見其訴訟程序中有重大違法者，省法院院長省檢察官直接將案件依下列方法移送之。但地區之副檢察官移送案件時應經由省院檢察官。

一、經人民法院裁判之案件且未經聲明上告者，應交付省法院上告庭，依監督程序解決撤銷判決問題。

二、如省法院對於案件已為上告裁定，或上告庭不同意省檢察官之抗告者，省檢察官應將撤銷省法院上告庭之判決及裁定問題移送省法院全體會議與省檢察官之意見一致時，即對案件為終局決定，並將省法院會議之處分書謄本通知最高法院。如全體會議與省檢察

官意見不一致時，即將全部案件連同檢察官之抗告及全體會議處分書一併移送最高法院上告庭爲終局之判決。

三、省法院刑事庭裁判之案件，經由省法院院長移送最高法院刑事上告庭，依監督程序處理之。省法院院長並將案件提交省法院全體會議預行審查，會議意見書應附入卷宗。

四、軍事法院，裁判之案件（第四二七條特則一）應經由該管軍事法院院長移送最高法院刑事上告庭。

第四三〇條 依前列第四二六條第四二七條各程序調取卷宗者無任何期間之限制。

第三節 抗 告 程 序

第四三一條 抗告由省法院不傳喚當事人於公判庭審理之。但當事人到庭者應准其說明理由。關於抗告之審理期日，應以於期日前一週將抗告案件進行表張貼法院牆壁之方法通知當事人。

第四三二條 省法院審理案件及爲裁定應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四章各規定。審理抗告案件以審判官一人之報告爲開始，審理開始後，如有當事人到場者，由當事人加以說明，並由提起抗告之當事人先行說明；經當事人說明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或撤銷人民法院之裁定。

第四三三條 省法院僅就提起抗告之當事人部分審理之。

第五編 最高法院程序

第三十章

第一節 上告程序

第四三四條 對於省法院及軍事法院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之上告及抗告，由最高法院上告庭依收案次序審判之。以判決科處極刑（槍決）之案件應與普通案件分開，並交付審理，但自收案時起至上告庭裁定時止不得超過一星期。

最高法院上告庭之檢察官有監視案件之適當分配及準備審判之責任。

第四三五條 上告庭審判案件由公開公判庭行之，並以庭員一人報告或抗告為開始，此後法院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如准許當事人到場者，並聽取當事人之說明。到場之被告人如請求說明者，應予以說明之機會。

公判庭不傳喚當事人，已到場之當事人准許其列席。公判庭審判案件進行表應於開庭前二十四小時宣佈之。

第四三六條 上告庭審判上告及抗告案件，應准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一條第四一二條及第四二二條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至四一七條各所規定之情形，為上告程序中撤銷判決之根據。

第四三七條 上告庭如認所科之刑較之受刑人之行為顯然不適當者，或為撤銷原判決，移送其他省法院或軍事法院更新審判，或發回原省法院或軍事法院更易審判法院之庭員，或由最高法院

審酌適當之刑法條文範圍內自爲變更或減輕刑罰之判決。上告庭認爲必須減輕其刑罰，但適當條文並未規定其程度者，應向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爲相當之呈請。

所有其他之撤銷原判決行爲，上告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八條第四一九條各規定將案件移送其他省法院或軍事法院更爲審判，或發回原法院或軍事法院更易審判法院之庭員。

第四三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其共和國檢察官得對上告庭之裁定，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提起抗告。爲

裁定之上告庭審判長如持相異之意見及出其意見之檢察官，亦均得自裁定之日起三日內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提出理由書聲明不服。經聲明不服之上告庭裁定應停止其執行。

（特則）參與裁定之上告庭庭員，如不同意該裁定時，得以書面提出特別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五條），自爲裁定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最高法院院長，並由院長決定認其特別意見爲無理由或根據本條之規定對於上告庭之裁定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議聲明抗告。

第四三九條 上告庭於爲裁定時，不問是否維持省法院或軍事法院之原判決，仍得於其裁定中對原法院之違法點予以指示，原省法院或軍事法院對於此項指示必須遵守。

第四四〇條 司法人民委員共和國檢察官及最高法院院長，對於蘇俄各司法機關之案件不問其訴訟程序如何，均有調閱考覈之權。

邊區及州檢察官，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之檢察官，邊區（州）法院，自治共和國總法院，以及自治州州法院之院長，對於邊區（州）及共和國各司法機關之案件有調閱考覈之權。區檢察官對於該管區內司法機關之案件有調閱之權。

調卷考覈之機關，除區檢察官外，得停止判決之執行。

第四四一條

如停止判決時，關於案件之發回或移送更爲審判，應自收受案件之日起十日內處理之。由人民法院或省法院或軍事法院收到之案件，先行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檢察官查閱卷內程序無何違法者，應報告最高法院院長，如得院長之同意時，監督程序即行終止。如院長不同意或檢察官查出有重大之違法時，檢察官應將案件連同個人之意見移送上告庭，由該庭向人民法院、省法院或軍事法院爲繼續進行之適當指示。如案件已經判決者得撤銷原判決，並將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或省法院，或軍事法院，或更易法庭庭員後之原法院，或軍事法院更爲審判，或對原判決自爲適當之變更。此項權限無論其對省法院或對軍事法院均專屬於最高法院上告庭或最高法院全體會議。

第四四二條

省法院或軍事法院於爲判處槍決之判決時，無論已否提出上告或抗告應於判決後迅速電知最高法院，並陳明判決之月日時分簡略犯罪事實，所觸犯之刑法條文，受刑人之姓名，階級成份及社會地位，以及其年齡。判決非於通知最高法院後七十二小時後未接到最高法院關於停止判決及依監督程序調取卷宗之命令，或未接到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主席團關於停止判決之命令時，始得執行。

對於判決已提起上告者，無論如何情形，在上告庭審判前不得執行。

第四四三條

由省法院全體會議依監督程序呈送最高法院上告庭之案件，無論如何情形，不問檢察所之意見內容如何，由上告庭全體庭員審判之。

第四四四條

上告庭依監督程序審判案件時，得不受檢察官意見之拘束，逕爲撤銷原判決，並指定更爲審判，或撤銷原案之全部訴訟程序，並從新開始預備偵查程序之裁定。

第二節 再 審

第四四五條

對於省法院及軍事法院之確定判決所提起之再審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三條至三七六條各規定辦理之。再審案件應由利害關係人向爲判決之省法院或軍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之。

第四四六條

檢察官收到再審聲請後，或認定有提起再審之必要時，依其職權親自或經由調查機關或預備偵查機關進行必要之偵查，偵查後將全部資料連同個人意見逕行呈送最高法院上告庭

第四四七條

再審案件由最高法院依司法監督程序經由上告庭解決之。

第三十一章 最高法院第一審程序

第四四八條

最高法院刑事公判庭程序準用關於省法院訴訟程序之各規定。對於刑事公判庭之判決不得依上告程序聲明不服，但得由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依監督程序撤銷或變更之。共和國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官刑事公判庭檢察官及直接參與公判之副檢察官得對刑事公判庭之判決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議聲明不服，但以量刑時適用法律之不當部分爲限。

第四四九條

最高法院公判庭管轄第一審案件如左：

-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最高法院全體會議議決移送公判庭審判之特殊重要案件，以及共和國檢察官及國家政治局局長提交公判庭審判之特殊重要案件。公判庭得將共和國檢察官及國家政治局局長送交審判之案件自行審判或審酌移交任何省法院審判之。
- 二、告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民委員、人民委員部專門委員、最高人民經濟會議

主席團委員、最高法院庭員、共和國副檢察官、國家政治局專門委員等職務上犯罪案件。

三、告發省檢察官及副檢察官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委員科長省法院院長及副院長等職務上犯罪案件。凡本款所規定之案件公判庭得視其案情輕重決定自行審判，或移交任何省法院審判之。

第四五〇條 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對於移送刑事公判庭之案件，得就每一案件審酌指定最高法院庭員一人為審判長。

第四五一條至四五三條 刪除。

第六編

第三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五四條 判決於確定後迅速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二條）。無罪判決或免刑判決於宣告後由審判長迅速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四〇條）。

（特則）褫奪紅旗勳章之判決，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核准後始生效力並付諸執行。

第四五五條 判決由製作判決之法院執行之，法院為執行判決應將判決謄本通知監獄，民團及其他於事實上有執行判決義務之機關。

檢察機關對於判決之執行是否正確有監督責任。

第四五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執行判決：

(一) 受刑人現罹疾病妨礙執行刑罰者，在其健康恢復前停止執行。

(二) 受刑婦女現正懷胎妨礙執行刑罰者，在其生產後兩個月內停止執行。

(三) 如立即執行刑罰因而對受刑人或其家庭招致嚴重結果者，如由於特別情事或其地位之特別條件，如由於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重病、或唯一有勞動能力家屬之死亡，及其他等情況。

第四五七條

受執行剝奪自由刑罰之人，因患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而安置於醫療機關者，其在醫療機關之期間計入刑期以內。在監人犯現罹精神病或重大不治之症者，為判決之法院應依醫生會議所具之意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六條規定，以裁定將受刑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醫院或宣告假釋。

第四五八條

受自由刑或強制勞役之裁判，如執行已逾刑期二分之一者，得依監視委員會議之決定假釋出獄。但受刑人患重大不治之症或精神病者，得於未逾刑期二分之一前假釋出獄。

依大赦或特赦減輕刑期者，得於已逾依大赦或特赦減餘之刑期二分之一後假釋出獄。

當對受刑人將在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算入剝奪自由刑期以內時，其實用假釋所須之二分之一之期間係自法院最初判處尚未折算羈押日數以前之全刑期起計算之。

第四五八條之一

大赦令中僅免除主刑之全部或一部，對於褫奪權利，免職，禁止為某種行為或職業及驅逐出蘇俄國境或一定地域等刑是否撤銷並無明文時，法院應對於應否撤銷或縮減該項從刑予以裁判。

第四五九條

罰金及訴訟費用由執行員，或無執行員地方由村蘇維埃，就受刑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四六〇條 受刑人如無力即時繳納罰金時，得延期或分期六個月以內繳納之。

第四六一條 關於判決停止執行，延期或分期繳納罰金，罰金易科強制勞役假釋以及執行判決時所發生之疑義及爭執各問題，由爲判決之法院裁判之。與判決法院管轄區域外執行判決時，關於本條所列各問題，其判決係省法院所爲者，由執行判決區域內之省法院調取原卷執行之；其判決係軍事法院所爲者，由執行判決區域內之軍事法院調取原卷執行之。

(特則) 專屬於法院裁判停止執行判決，延期及分期繳納罰金，罰金易科強制勞役，假釋各問題之程序，不得侵越最高立法政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之權利，最高立法政權對於所處理之各問題得依普通或特別赦令各別審酌解決之。

第四六二條 前條所列各問題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及受刑人於公判庭解決之。因解決執行問題涉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時應傳喚民事原告人；不因受傳喚人未到場而停止案件之審理。

審理案件以審判官一人之報告爲開始，法院於報告後，如有檢察官，受刑人，辯護人，民事原告人到場時，應聽取檢察官意見及受刑人與其辯護人之說明，以及民事原告人之說明。法院對於假釋之聲請應自收受聲請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內裁判之，並應通知檢察官，傳喚受刑人與聲請人及機關到庭；不因受傳喚人及機關未到場而停止案件之審理。

對於駁斥假釋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六四條 受假釋或緩刑宣告之人更犯他罪而應撤銷其假釋或緩刑者，由未判決之法院裁定之。關於撤銷之裁定，或於裁判他罪之判決中一併裁判之，或通知檢察官及受假釋或緩刑宣告人單獨於公判庭審理之；不因爲受傳喚人未到場而停止案件之審理。

原因具，見『蘇俄刑法』的前記。

本書係根據一九三七年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出版的俄文原本譯出，其名爲『蘇俄刑事訴訟法』的

第四六五條

關於一人犯數罪，必須合併判決（刑法第四九條）。但已有數個判決時其合併判決應由最後判決法院爲之。如從前業已確定之判決所科處之刑罰較最後判決爲重者，其最後判決爲前判決所吸收。

第七編

第三十三章

關於反抗蘇維埃政權工作人員之恐怖

團體及恐怖計劃案件之偵查及審判。

第四六六條

對於反抗蘇維埃政權工作人員實施恐怖團體及恐怖計劃案件（刑法五十八之八及五十八之十一）之偵查，應於十日之期間內終結之。

第四六七條

起訴意見書在法院審判案件期日前一日送達被檢舉人。

第四六八條

案件之審判於庸當事人到場。

第四六九條

對於判決不得聲明不服及聲請赦免。

第四七〇條

科處極刑之判決後於判決後，立即執行之。

附記